

迎接挑戰 推進轉型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33

目錄

1	64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69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71
主席致股東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72
企業願景及使命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73
公司簡介	綜合現金流量表
8	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	137
企業管治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32	1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詞彙
48	
董事報告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燭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林燭堂醫生
黃志基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燭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志基教授(主席)
林燭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嚴振亮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 : jacobsonpharma@sprg.com.hk

股份代號

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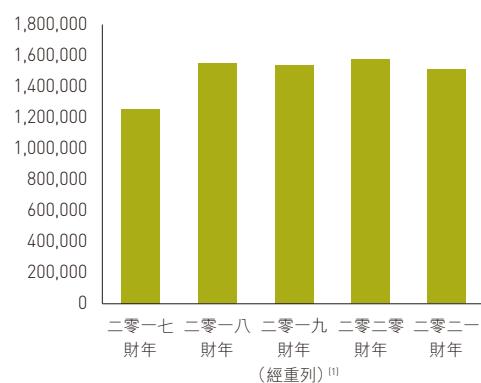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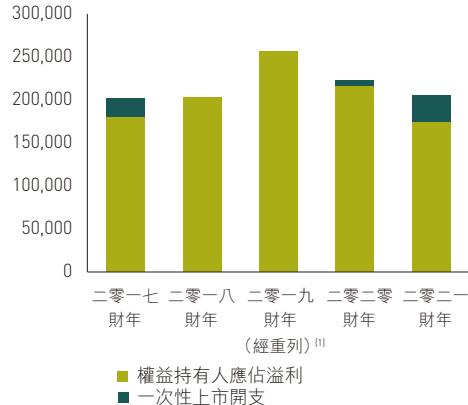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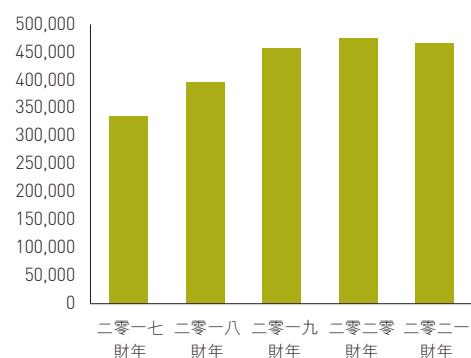
經調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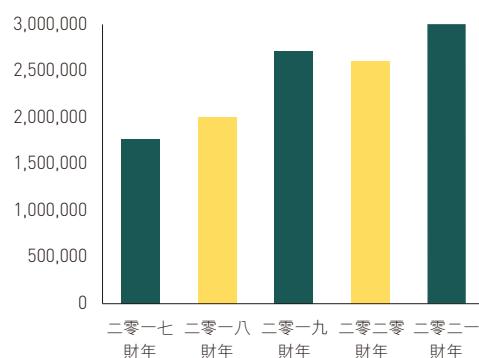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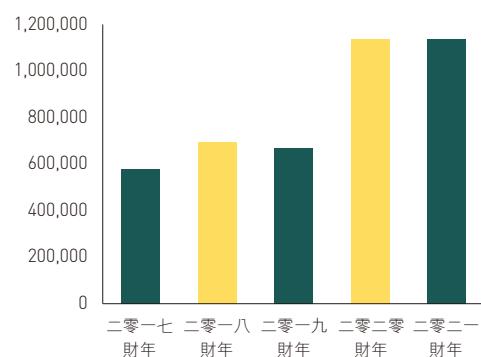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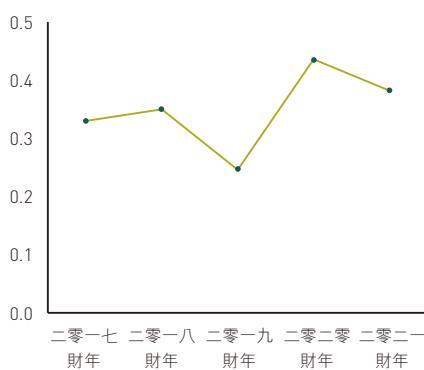


債務淨額

(千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2]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非專利藥	1,048,757	1,189,917	-11.9%
－品牌醫療保健品	397,158	381,542	+4.1%
總計	1,445,915	1,571,459	-8.0%
毛利	561,083	689,978	-18.7%
毛利率(百分比)	38.8%	4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713	215,631	-1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2.0%	13.7%	
經調整EBITDA ^[3]	466,797	476,246	-2.0%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4]	32.3%	30.3%	
權益回報(百分比) ^[5]	6.8%	8.3%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4,867,150	4,580,200	+6.3%
負債總額	2,007,041	1,974,107	+1.7%
權益總額	2,860,109	2,606,093	+9.8%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比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其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的分拆上市。就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已整體審閱其可報告分部，並將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識別為其中一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亦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 (3)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及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 (4)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權益回報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主席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我們每天致力開發、生產及供應基礎藥物及消費者保健產品予有需要人士，以改善香港及鄰近地區市民的健康狀況。」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著前所未有的挑戰的一年。疫情對社會、經濟及醫療各方面均帶來巨大衝擊。雅各臣採取嚴謹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員工及同事，維持我們對患者基礎藥物的供應，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我為我們的管理層感到自豪，彼等應對挑戰重重的環境，堅守崗位，支持我們的客戶、醫療保健系統及員工。我們維持向患者供應的藥物並無中斷，並同時推進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及採取新渠道與方式與客戶聯動。

我們實施的策略已為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表現帶來支持。雖然部分治療領域(尤其若干依賴遊客消費的品牌藥)的需求受疫情影響，但得益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實力，總收益僅同比稍降8.0%至1,445.9百萬港元。儘管市道艱難，但我們營運抗逆力及精簡成本結構的能力仍有助本公司錄得173.7百萬港元的淨盈利。

保持專注同時轉型發展以強化優勢

憑藉我們強大的製造能力、卓越的質量記錄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雅各臣將在鞏固其堅實的市場地位之時，推進產品組合策略、實現持續增長及開拓跨境電商渠道。我們仍將堅定不移地走轉型之路、建立新的發展途徑，同時聚焦發展策略重點。

於回顧本年度表現時，我為我們員工的韌性及精神感到自豪。彼等於開發新配方、通過特定授權豐富產品組合及在策略重點上持續前進等方面均取得持續進展。

我們透過對業務及員工作出有效投資，並透過具競爭力的執行以取得當前的成績。推出新產品及維持現有產品組合銷售增長的能力對我們是否能夠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尤為重要。我們的專科藥物業務是該轉型過程的關鍵舉措之一，目標為打造專業化驅動的業務平台，創造競爭優勢並推動長期發展。該策略旨在建立與眾不同的藥物組合，讓有需要人士可以使用，並藉助我們的科學及技術知識使大眾保持健康。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推出多項專科藥物，包括三氧化二砷口服液、雙氫可待因片、培哚普利片及托莫西汀膠囊。其中，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成功上市是我們重新配方及製造能力的證明。該口服劑是首款獲主管衛生監管機構批授上市許可的三氧化二砷。三氧化二砷是與香港大學醫學院聯合開發的產品，主要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我們計劃透過繼續開展臨床研究，擴大該產品的治療適用範圍及在更多國家(尤其是英國及新加坡)取得上市許可。

創建兩間具前瞻性公司的策略

我們仍將堅定執行自本集團分拆個人護理消費者保健(SCCH)業務的計劃，以拆分為兩間新的且具前瞻性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我們成功將分拆後業務(即健倍苗苗)於主板上市。該分拆為重設營運能力及成本基礎的催化劑，為兩個實體提供創造價值的機會。透過分拆，我們現有兩個獨立平台，一個專注於非專利藥及專科藥物，另一個則主要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個人保健產品。這有利於我們專注市場焦點，提供專用資源，以推動快速增長。兩種不同的投資身份亦可讓各自的業務分別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簡而言之，分拆提供一條清晰途徑，以有利股東、患者及消費者的方式重塑本集團。

我們的員工及文化

當我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寫這封信的時候，世界仍受疫情困擾。然而，隨著疫苗接種計劃在全球推出及實施，我們有理由保持樂觀並充滿希望。在雅各臣，我們為參與將復星醫藥/BioNTech 復必泰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引進香港及澳門市場深感自豪。我尤其感謝我們的專業藥劑師團隊，彼等與復星醫藥及BioNTech SE合作的辛勤付出，共同建立監管合規、藥物警戒及醫療信息傳播系統。一切都是疫苗接種計劃無縫執行的不可或缺部分。

疫情證明，當我們的強韌性及科學能夠協作應對疫情時，一切皆有可能。於本年度，我們的員工在前所未有的情況下展現出非凡的決心及靈活性，其中包括於整個疫情期間於製造及物流設施繼續不懈地工作，以確保持續向患者供應基礎藥物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努力意味著儘管面臨挑戰，我們將以更優質的產品、更敏銳的商業執行力及更高昂的團隊士氣邁入二零二一年，以確保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

我衷心感謝出色的員工及值得信賴的夥伴。沒有他們，我們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我們將借助彼等之力，為璀璨的未來作好準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願景及使命



使命
息息相關

願景
激發熱誠

文化
締造成功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亞洲區基要藥物及為消費者健康提供解決方案的傑出企業。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研發投資，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客戶需求。

我們為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處事的標準：

勇於挑戰

為了發掘機遇，我們積極進軍全新領域。憑藉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不遺餘力，實現卓越。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經驗。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以締造價值。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作出妥協。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非專利藥、專科藥物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垂直一體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擁有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涵蓋香港公私營市場界別，並積極向亞洲區戰略市場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現於香港經營10間非專利藥持牌生產設施。就品牌中藥而言，本集團於其品牌醫療保健品附屬公司旗下亦經營兩間位於香港的GMP認證生產設施。

本集團大力投資其商業基礎設施，並管理自身的倉儲、物流、監管、質控以及銷售及營銷業務。我們以SAP系統支援的倉儲綜合設施位於香港的交通樞紐，有助確保以較高供應鏈效率及靈活度為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基本及專科藥物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病藥，一應俱全，鞏固於香港醫藥市場中眾多大型且增長迅速的治療類別的領導者地位。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戰略性聚焦專科藥物及生物類似藥以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及醫療解決方案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積極發掘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及公司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創新的藥品製造技術及醫療診斷工具。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我們擁有廣泛的本地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

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反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我們亦積極拓展亞太區戰略市場的區域性佈局。

- 品牌醫療保健品附屬公司供應知名的家用及海外品牌

本集團附屬公司健倍苗苗為香港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營運商，管理眾多知名且備受信賴的非處方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包括營養補充品、個人護理產品及診斷工具)的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該等品牌包括傳統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及十靈油，以及海外知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如德國秀碧除疤膏、挪威的Smartfish、愛爾蘭的諾華痔瘡膏、美國的安可待®及台灣的AIM亞妥明等。

健倍苗苗集團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由此於香港擁有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業務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由於不時實施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了經濟，亦拖累零售消費。二零二零年，大多數界別的企業均在努力應對前所未有的影響及挑戰，這亦考驗了我們的適應能力。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在強勁出口的推動下出現反彈，但消費支出因受到第四波本地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而繼續處於低位。就此而言，經濟全面復甦的速度及力度似乎遠未有定論，而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通過疫苗接種達到群體免疫的速度。

於報告期內，由於疫情對業務持續造成影響，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445.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8.0%。憑藉所推行的舒緩影響及成本節省措施，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3.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9.4%。

面迎市場的巨大挑戰，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實施增長戰略，並保持穩定發展趨勢，鞏固其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先地位。憑藉其技術專業知識、商業優勢及卓越的運營能力，本集團在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擴展亞洲戰略性挑選市場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本集團已順利完成分拆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於主板上市。該拆分將為本集團及分拆後的品牌醫療保健公司清晰創造兩個不同的平台，以分別增強各自的戰略及管理重點，加快增長策略。

能夠獲委任為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出一分力將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引進此兩個市場，我們引以為豪，並且感謝團隊竭力在監管合規、藥物警戒及醫療信息聯絡工作領域提供專業服務。通過此次任務，我們亦為今後於疫苗及專門藥物超低溫鏈物流方面進一步提升團隊專業知識及能力奠下良好的基礎。

此外，保護員工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是我們的關注重點。我們深知，我們有責任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嚴謹的程序，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在工作場所傳播。

公營界別非專利藥業務穩步增長

於報告期內，由於居家隔離導致私人診所求診人數顯著減少，以及公眾佩戴口罩令季節性流感週期縮短，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因而受到影響。

因此，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總體下降11.9%，收益為1,048.8百萬港元，儘管公營界別穩步增長，但被私營界別低迷的銷售趨勢所抵銷。

治療類產品表現強勁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針對性的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組合，在香港多個治療類別中佔據穩健地位。我們的全面非專利藥組合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流行所推動的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當中，口服糖尿藥、心血管及抗潰瘍藥等治療類別產品繼續錄得穩步增長。公營界別的口服糖尿藥及抗潰瘍藥類別分別錄得增長28.3%及26.0%。業務增長主要得益於招標業務的實現以及該等基礎藥物在各個疾病管理類別中的使用量增加。

此外，本集團的血管緊張素轉化酶抑制劑(angiotensin-converting enzyme inhibitor)類別及血管緊張素Ⅱ拮抗劑(angiotensin Ⅱ antagonist)類別的心血管產品分別實現62.2%及33.6%的強勁銷售增長，公營界別降壓藥的消費亦有所增長。

至於私營界別，本集團的高表現產品緩瀉劑增長48.2%，血管緊張素Ⅱ受體拮抗劑(angiotensin Ⅱ receptor antagonists)、 β 受體阻滯劑(beta-blockers)及降脂產品亦分別實現50.2%、19.6%及18.8%的強勁增長。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公眾情緒及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中樞神經系統治療所使用的催眠產品與二零二零財年同期相比錄得明顯增長38.7%。

供應防疫產品，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

為滿足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激增的消毒酒精洗手液需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其製造能力，以確保向醫院及診所提供的防疫產品，幫助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抗擊疫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保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持續供應世衛組織配方的酒精洗手液及含酒精消毒劑。本集團亦推出「MedProtect」品牌系列的外科口罩，以滿足醫療專業人員及公眾的防護需求，並將生產線設於其PIC/S GMP認證製造設施內，該生產線已獲得EN ISO 13485: 2016認證，用於設計及生產外科口罩。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向2,000多名醫療專業人員供應超過45,000盒獲得ASTM第一級及EN 14683 Type II R標準認證的MedProtect口罩。



新產品推出

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推出優質非專利藥滿足醫療及患者的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三氧化二砷口服液(Arsenic Trioxide Oral Solution)、雙氫可待因片(Dihydrocodeine Tablet)、培哚普利片(Perindopril Tablet)、阿托莫西汀膠囊(Atomoxetine Capsule)、瑞舒伐他汀片(Rosuvastatin Tablet)、羟氯喹片(Hydroxychloroquine Tablet)、地氯雷他定片(Desloratadine Tablet)、甲硝唑凝膠(Metronidazole Gel)及氧氟沙星滴眼液(Ofloxacin Eye Drops)。

其中，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為首項於香港成功註冊的三氧化二砷產品，亦為首項列入公立醫院藥物名冊的產品，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作為與香港大學合作開發該產品的聯合開發者，本集團為香港公立醫院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獨家供應商。

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為一種遺傳性疾病，症狀往往於成年後出現，且東亞人的發病率較高。在新確診及復發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患者中使用三氧化二砷已獲得多個衛生機構(如英國國家衛生與臨床優化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及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的一貫認可。作為注射劑的生物等效替代品，加上其較輕的副作用及較低的住院費用，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為我們的患者提供了更好的生活質量，並已成為香港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患者的首選。

向大灣區延伸的商機

中國中央政府近期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宣佈了相關政策舉措，允許大灣區內港澳服務提供者經營的定點醫療機構使用港澳上市藥品及普通醫療器械，而毋須事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

香港政府一直在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實施細節。新措施將有助香港居民於大灣區尋求合適的醫療保健服務，並吸引醫療及製藥企業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拓展業務。作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該等市場機遇並將產品推廣至繁榮的大灣區城市。

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的社會及經濟造成了嚴重破壞。能否控制住疫情並最終回歸正常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疫苗接種達至群體免疫。

憑著強烈的香港企業公民意識，本集團對以與復星醫藥集團所簽署獨家分銷協議的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的港澳分銷商身份參與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感到責無旁貸且榮幸之至。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接種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在香港啟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接種約1,370,000劑疫苗。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為德國生物科技公司BioNTech SE開發的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臨床測試療效率達95%。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顧問委員會最近證實了該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確定可於12至15歲青少年中使用，這代表2019冠狀病毒病人群感染控制的重要一步。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時期，為確保香港醫療護理專業人員及公眾能夠及時接種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本集團的監管團隊為支援疫苗緊急註冊以獲衛生部門發出緊急使用許可(Emergency Use Approval)付出巨大努力。我們已投資設立網上訂購平台，幫助衛生署及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高效而合理地管理疫苗預約、疫苗訂單及庫存。我們亦已成立一支由醫療專家及經驗豐富的藥劑師領銜的專業團隊，為公眾提供24小時醫療資訊服務，旨在為港澳市民提供一流的疫苗及服務支援。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需要超低溫儲存條件(零下70攝氏度)以維持其質素及功效，這要求配送必須建立在一個靈活、及時且具備專業溫控設備及嚴格程序支持的系統之上。將該種超冷鏈能力應用於商業藥品，在香港尚屬首次。就面臨的多重挑戰而言，我們透過與冷鏈物流合作夥伴合作獲得了寶貴的營運經驗。所有該等經驗及我們所建立的運作機制，均為未來進一步增強我們在疫苗及專科藥物方面的監管、分銷、物流及營銷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推動業務發展的持續動力

在業務發展方面，引進授權是本集團加強高製造難度專科藥物組合的重要策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歐洲及南韓知名製藥商簽訂合共15種專科藥物的區域授權協議，涵蓋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腸胃科及其他治療類。其包括一種可注射的大環內酯類藥物，一類專門用於治療呼吸道、皮膚、軟組織、性傳播、幽門螺旋桿菌及非典型分枝桿菌感染的抗生素。

在新引進的藥物中，7種藥物已報批，將獲來年競標資格。

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表現強韌

健倍苗苗為本集團從事消費者品牌醫療保健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從本集團分拆並於主板獨立上市。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對消費者信心及零售消費造成嚴重影響，惟健倍苗苗已交出相對具韌性的表現，於報告期內總收益增長4.1%，達39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強韌表現有賴於其以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分部(包括營養補充品、個人護理產品及診斷套件)的知名品牌，推出廣泛而有目標對象的產品，加上我們備受肯定的品牌管理能力，以及香港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群島等地區選定國家，均為此分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藉著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健倍苗苗已確立其作為品牌醫療保健運營商的卓越市場地位，其在引進優質海外品牌產品到本地市場及振興傳統家用品牌，以刺激市場需求與擴大其市場吸引力方面，往績記錄備受肯定。

為推動其在戰略計劃下的增長，健倍苗苗將專注透過新開發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藉代理、許可、併購擴大其產品供應並深化在中國的市場滲透。在此基礎上，健倍苗苗透過整合其區域資源及據點，旨在亞洲發展品牌醫療保健品採購及分銷平台。

研發項目進展順利

產品研發於報告期內進展順利。皮膚病學、胃腸病學及內分泌學領域的共4項產品已成功註冊，並準備於香港推出。

包括氟哌啶醇美沙拉秦(Haloperidol Mesalazine)及加巴噴丁(Gabapentin)在內的另外五項新產品已完成開發過程，並已提交香港衛生署以待審批。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新增7個研發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研發的158項產品處於不同開發及註冊階段。

創新技術合作項目

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物科研院」)新組成的合作項目

此項為期兩年的項目獲香港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資助，已於報告期內成功完成。



與生物科研院進行的此項合作項目旨在研究在特定製造過程中應用共焦拉曼顯微鏡(Confocal Raman Microscope)的技術，以提供精準控制及管理製造過程的能力，確保複雜配方、材料分配及特定體內功效得以實現。

我們已建立載有超過40項通用活性藥物成分(「活性藥物成分」)及超過80項輔料的數據庫，用於快速抽查樣本中的藥物成分。此外，我們已開發產品的腸溶包衣分析法，可快速有效分析樣品包衣成分及薄膜厚度。

我們亦已建立固體配劑成分及每項成分顆粒大小的分析法，以便就所有固體配劑進行詳盡分析，從而提升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及成功率。

有關抗癌藥物生產工業化的合作項目

此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展，由本集團與一間北京製藥公司合作開發，現進展順利。

此項目將先進藥物原材料合成及處方工序研究的技術能力，與本集團於配方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以將有效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的抗癌藥物生產工業化。

此項目下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兩項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研發工作於現階段已接近竣工，並將適時進行試點擴大、轉移及生產。



公司發展

分拆品牌醫療保健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成功透過將健倍苗苗的部分股份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及以於香港公開發售健倍苗苗新股的方式，分拆其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於主板獨立上市。

健倍苗苗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緊隨健倍苗苗分拆及公開上市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健倍苗苗已發行股本的53.74%權益，其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認為，分拆健倍苗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更進一步促進餘下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健倍苗苗集團在強化策略及管理重點的同時實現各自業務的增長，並為其股東釋放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間製藥公司的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3.4百萬港元收購一間製藥公司的5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的實際權益，該等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經PIC/S GMP認證的生產設施以生產非專利藥，並於香港持有相關產品牌照，其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於非專利藥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部分出售康寧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49%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出售其批發及零售業務，該業務代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批發及零售」)，並與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展開磋商。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而出售事項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總代價約為41.6百萬港元。批發及零售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其批發及零售業務(代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出售完成，本集團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的股本權益由70.0%減至21.0%，導致失去對康寧行的控制權。因此，於康寧行的投資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的權益。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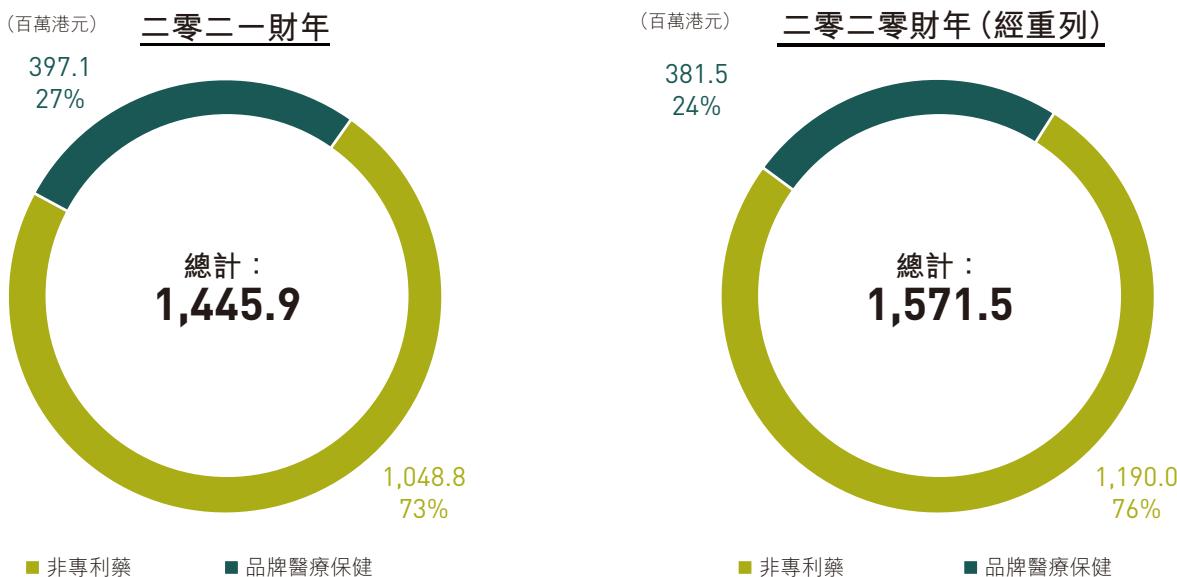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4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44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多項成本整頓措施以應對疫情帶來的經濟挑戰，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40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8.7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的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理據、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分析。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退休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募、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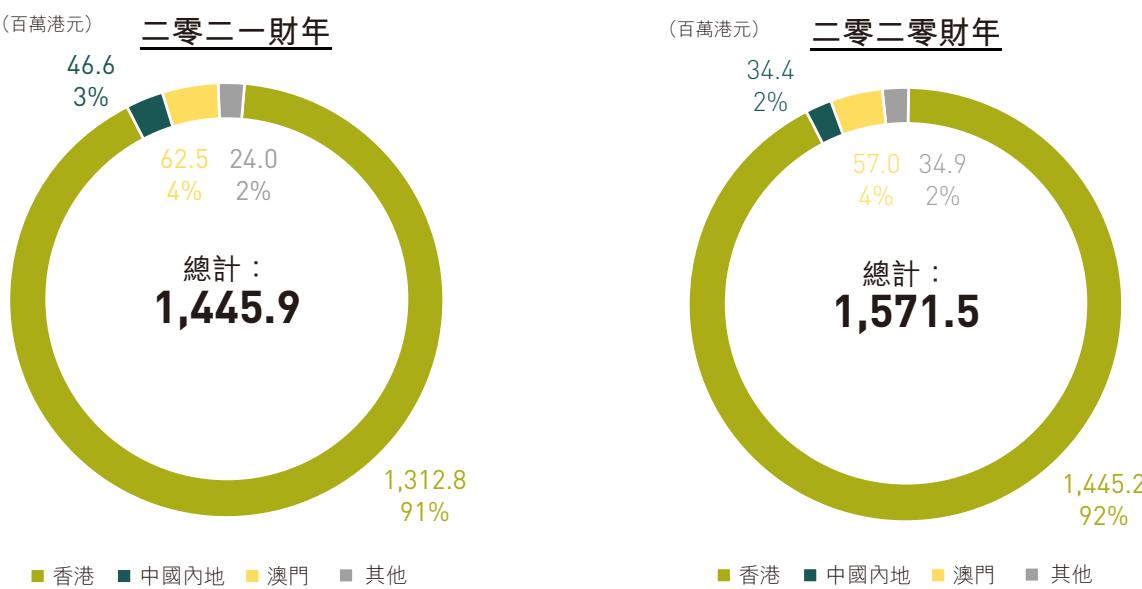


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125.6百萬港元或8.0%，原因為非專利藥分部收益減少141.2百萬港元，部分由品牌醫療保健分部收益增加15.6百萬港元補償。該兩個分部收益的比例分別為73%及27%。

在非專利藥分部，私人診所的求診人數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顯著減少、公眾為預防感染而佩戴口罩以致季節性流感週期縮短、加上消費意欲因疫情防控措施而減弱以及中國內地及海外旅客人數大幅下滑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對私營界別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私營界別的受影響表現部分被公營界別收益的穩定增長所抵銷，原因為獲得新的公開招標項目，加上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盛行帶動基礎藥物的需求不斷增加。

在品牌醫療保健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控股權起，該集團旗下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銷售收益綜合入賬，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其許多主要品牌的表現依然強韌。

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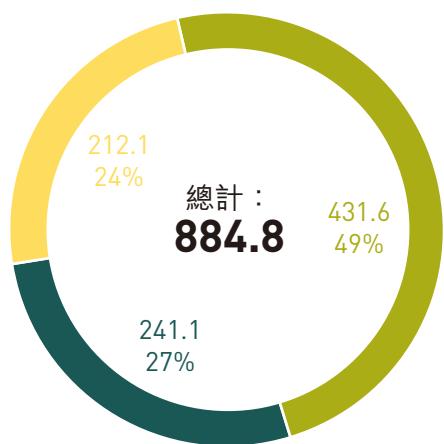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91%，貢獻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132.4百萬港元。澳門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AIM亞妥明眼藥水銷售額增加。中國內地的收益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維持穩定。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減少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南美洲以及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其他亞洲市場的銷售額減少。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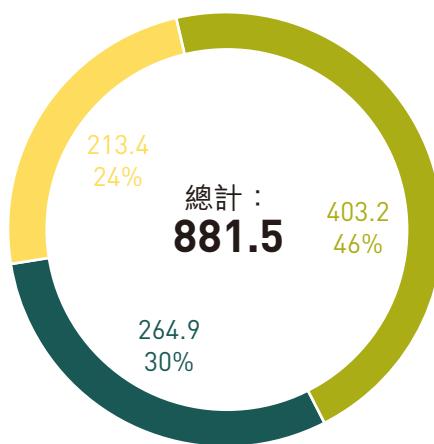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 材料成本 ■ 員工成本 ■ 其他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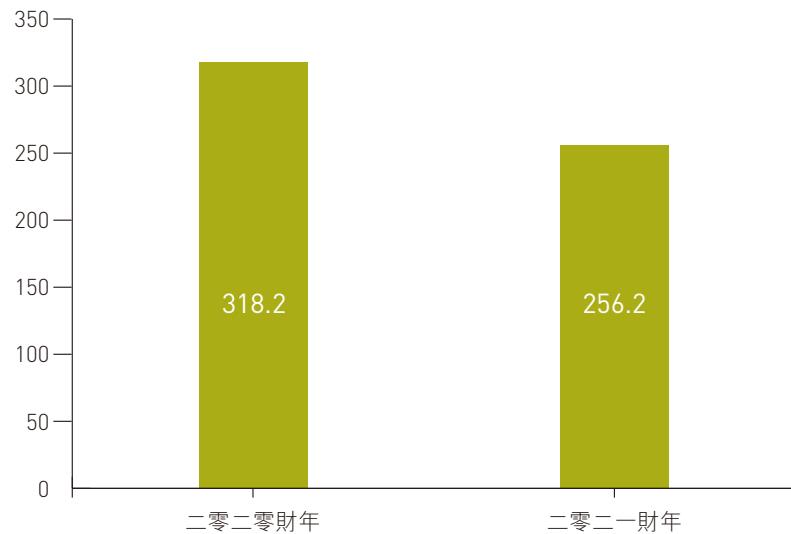
■ 材料成本 ■ 員工成本 ■ 其他生產成本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9%。儘管總收益下降8.0%，銷售成本大致處於與二零二零財年的同一水平，主要由於授權產品及合約製造產品佔收益的比例增加，而該等產品的材料成本較自製產品高。

員工成本減少23.8百萬港元或9.0%，其他生產成本則減少1.3百萬港元或0.6%，總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趨勢。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減少62.0百萬港元或19.5%至25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及一次性分拆上市開支減少32.0百萬港元，惟部分由報告期內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業務的收益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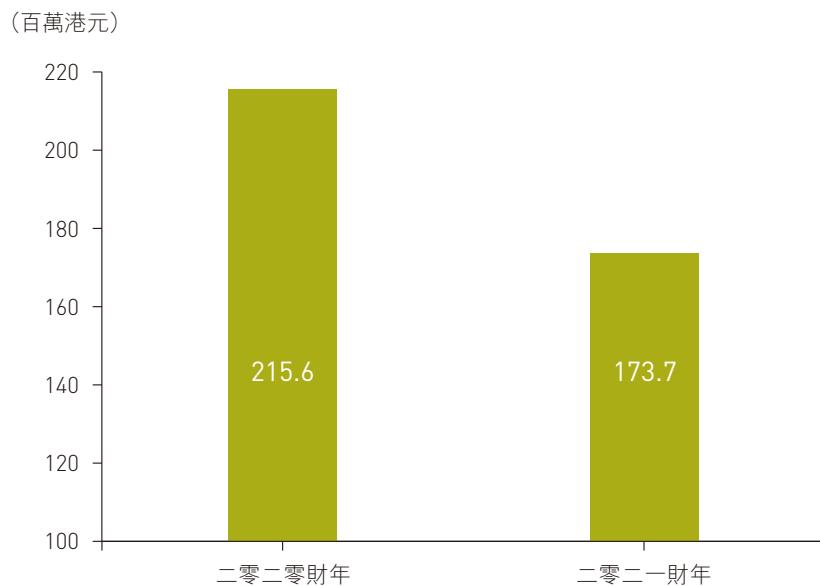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令攤銷成本有所減少，以及報告期內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減少主要反映報告期內產生的除稅前溢利降低。實際稅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毋須課稅保就業計劃資助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反映經營溢利減少，惟部分由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減少補償。

資產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反映添置424.0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收購製藥公司及由本集團製藥公司佔用的物業，惟部分被折舊151.8百萬港元及賬面淨值為9.8百萬港元的出售事項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反映添置75.5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收購製藥公司所得商譽及牌照，以及授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分銷權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惟部分被攤銷40.0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專利藥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53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96.6百萬港元)(「多出現金」)，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33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1.4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整體銷售額減少令存貨水平降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7%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4%)，而餘額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台幣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大致處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同一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其分配金額與本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概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以及使用未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建議用途 千港元	實際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一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	不適用	
收購一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90,288	14,043	104,331	-	-	不適用	
收購一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	不適用	
資本投資一提升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	不適用	
資本投資一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	12,000	-	-	不適用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4,331	56,510	37,821	68,241	26,090	30,934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與生物科研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10,000	3,920	6,080	5,156	4,844	30,934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	不適用	
總計	695,540	637,596	57,944	664,606	30,934	30,934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按每股2.0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有關向雲南白藥發行股份的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411,658,000港元(已扣除就發行股份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342,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其分配金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所刊發的公告(「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的概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認購事項公告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用途 千港元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併購事項、策略聯盟及引進產品授權	205,829	127,251	78,578	205,829
收購、擴充及升級營運設施	164,663	164,663	-	164,663
一般營運資金	41,166	41,166	-	41,166
總計	411,658	333,080	78,578	411,658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上文所示認購事項公告披露的計劃獲動用。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架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新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固定資產抵押所致。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6%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4%。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從本集團分拆並於主板獨立上市的附屬公司健倍苗苗發行新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所致。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外部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3,14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的工業樓宇的若干單位。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責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詳情於本年報「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闡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除嚴振亮先生(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非執行董事)聯襟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劃分該兩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誠光教授、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本集團在達致策略性目標的過程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就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該等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日常營運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可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董事會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上述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及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報告期內，董事曾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辦的研討會，討論不同課題，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義務及責任、審計文件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新資料。董事亦透過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加強彼等有關上市規則的知識，並學習有關閱讀資料，例如由本公司提供的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及研討會講義。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管。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A、B
嚴振亮先生	A、B
潘裕慧女士	B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	B
楊俊文先生	A、B
黃志基教授	B

備註：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期刊／更新資料／文章／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該等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授權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烟堂醫生及黃志基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其中楊俊文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是否充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任，及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內容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每年需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會議」一節。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續聘核數師；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該報告討論的事宜包括本集團重要內部審計事宜、財務申報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檢討、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
- (vi) 檢討契諾方(定義見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不競爭契據」一節)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ii) 檢討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等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vi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已更新內部監控審閱方案。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燭堂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俊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潘裕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經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且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審閱董事的薪酬並對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進行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個別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此外，薪酬委員會審閱黃志基教授的經重續委任函及潘裕慧女士的經重續服務協議，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有關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按等級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基教授(提名委員會主席)、林燭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嚴振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參考本公司就甄選董事所採納的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按客觀標準(如候選人品格、操守、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必要條件)考慮候選人，以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已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價並審評提名委員會的效率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即岑廣業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效率更高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相關事務。

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在會議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項目的最新情況及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層面達致平等機會，僱員概不會因種族、性別、獨立性、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得以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目標為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及認定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益，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種廣寬概念，並相信透過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於建立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而釐定的因素。

董事會竭力確保其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作出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並於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披露就此方面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如有)。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多元化等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量化目標。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擁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是否將候選人視為獨立。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續)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外，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的水平。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政策為透過派付合理穩定連貫的股息與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為併購活動等促進未來增長的活動預留充足儲備及財務資源。本公司通常一年派息兩次，即中期及末期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²⁾
岑廣業先生(主席)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1/1
嚴振亮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7/7	1/1
潘裕慧女士	9/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7/7	1/1
林誠光教授	9/9	1/1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燭堂醫生	9/9	2/2	2/2	1/1	不適用	1/1
楊俊文先生	9/9	2/2	2/2	1/1	不適用	1/1
黃志基教授	9/9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附註：

(1)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任命後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申報

於本公司財務部的支援下，董事深明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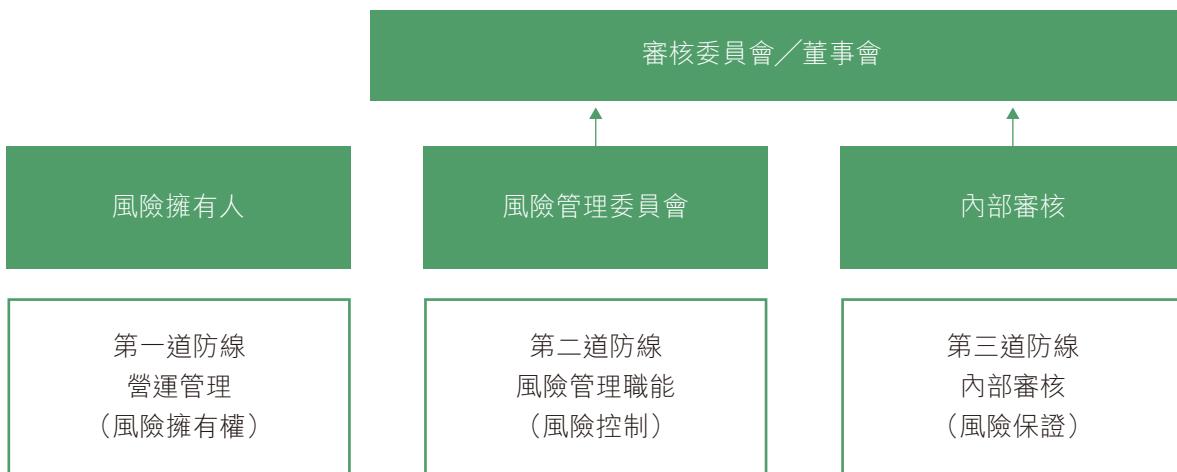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顧問檢討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在內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結構性風險管理方法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風險擁有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的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活動，以及評估定期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報告。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已外判予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內部審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識別的風險分為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及監管以及人事各類。

本集團使用5乘5風險矩陣(熱力圖)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發生的結果及可能性來評分。風險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的評分狀況。我們已評估風險分析結果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的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的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的風險擁有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確保風險緩解的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的最高風險記錄。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風險報告工作的報告渠道及頻率：

自下而上報告：自營運管理層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已識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風險(每半年)
- 最高風險記錄所記錄的擬定風險緩解措施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自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最高風險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風險全域圖的任何更新(每半年)
-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標準)的更新(每年)
- 最高風險識別(包括最高風險儀表板、風險全域圖及最高風險記錄)(每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IV.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於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的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確認。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審核

本公司外聘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在向董事會保證管理層維持及營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收到內部審核報告，以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正面對風險管治結構及現行最高風險的論述。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內部監控事項將由管理層儘快處理及管理，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制定政策。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的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從而議決進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少數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9,9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76,000港元)及3,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其他匯報服務及諮詢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設有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

附註： 任何由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詳盡程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download/Procedures.pdf)上「投資者關係」之下「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查詢，藉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且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處理股東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電話號碼：	[+852] 2267 2298
電子郵件：	Jacobsonpharma@sprg.com.hk
收件人：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公司秘書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於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識別，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不斷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受邀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嚴振亮先生辭任而余振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並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報告期內，嚴振亮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表現。本報告已概述本集團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對該等行動所帶來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雅各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主要包括13間生產設施(包括10間位於香港及1間位於中山的非專利藥持牌生產設施，以及兩間用於生產品牌中藥的優良生產規範(GMP)認證生產設施)，以及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實驗室。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就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有關的量化環境資料，旨在向持份者確保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具備透明度及問責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一節。

認可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法規遵守情況、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就此為我們的發展確定方向，並盡力解決閣下的關注事項。如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在<http://www.jacobsonpharma.com/html/contact-us.php>分享。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提高企業經濟價值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與管理層共同努力，全面負責評估及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每年據此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推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高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文化的意識。該文化有助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日常實踐，進而推動雅各臣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月度監測、報告及分析，並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持份者提交年度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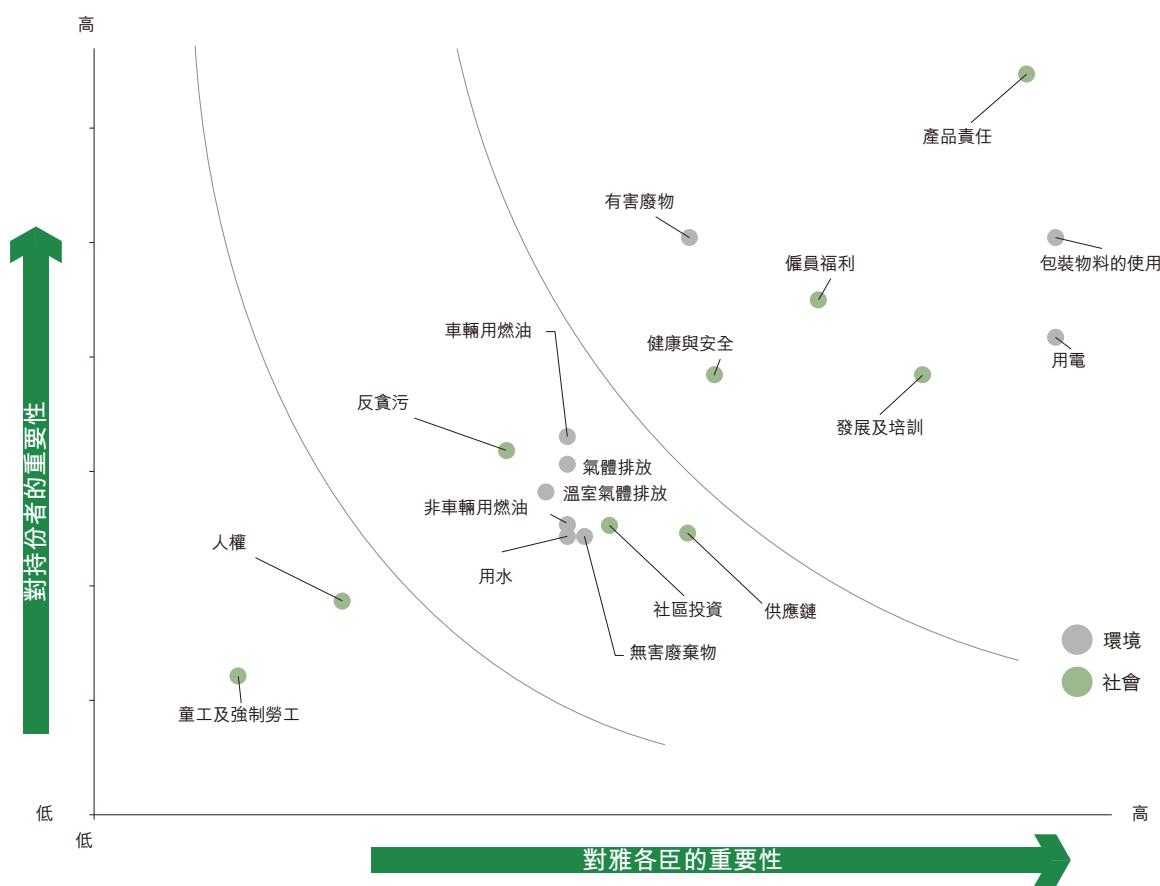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採取的方針(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瞭解並回應我們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我們公開及積極地與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影響的持份者接觸，並通過各種渠道收集彼等的意見。

重要性評估有助於辨識我們須關注並向持份者報告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結果為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方法提供重要基礎。經內部審查後，並經考慮自身業務及營運地點的穩定性，主要以去年進行的詳細深入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為基礎，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仍然不變。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列如下。

重要性矩陣圖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於本集團環境與社會層面下所獲確認為最重要的領域，按重要性(由高往低)概述如下：

重大環境議題

- 包裝物料的使用
- 用電
- 有害廢物

重大社會議題

- 產品責任
-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福利
- 健康與安全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地的以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於報告期內，雅各臣概無涉及與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嚴重違規事件，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

根據重要性結果，雅各臣已勾畫出其營運層面的重大環境議題並概述如下：

重大環境議題	相關性
包裝物料的使用	對產品質量及資源使用有重大影響
用電	製造廠房、倉庫及辦公區域的能源消耗
有害廢物	製藥產生的廢物化學品

包裝物料的使用

就雅各臣而言，最重要的環境議題是包裝物料的使用，這直接影響產品的質量。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包裝物料是彩盒、襯墊、標籤及外箱。

雅各臣嚴格控制所使用包裝物料的質量及數量。為確保包裝質量，本集團主要使用均由獲得GMP認可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的製造商生產的包裝物料。我們亦確保所有製造商符合彼等所在國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指定每間生產設施的工作人員負責監督所採購包裝物料的質量。檢驗及檢查將於包裝物料到達後進行。指定的工作人員須於檢驗後填寫物料評估報告。標籤不清晰或有損壞問題的包裝物料將被拒絕並退回予供應商。此外，工作人員須監察物料類型、到期日及包裝物料的使用情況，並每月提交報告。

由於該等包裝物料有眾多不同類型及尺寸，故難以準確估計所用包裝物料的重量，因此消耗量以港元價值列示如下(各包裝物料的採購成本與去年相同)。如下表所示，除襯墊外，大部分包裝物料成本於報告期內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非專利藥(品牌藥除外)的生產及銷售較上一個報告期有所減少。

已採購包裝物料成本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變動百分比
外箱	港元	3,248,215	3,957,281	-18%
彩盒	港元	20,445,406	20,788,593	-2%
襯墊	港元	2,040,042	2,349,053	-13%
標籤	港元	4,079,148	5,517,321	-26%

節能

雅各臣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日常營運中倡導節能的理念。

雅各臣在藥品生產上依靠兩種主要能源來源，即電力及煤氣。我們努力培養僱員的意識，並在節能層面採取多項策略。潔淨室受到嚴格且持續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故為其設施中能源消耗最大的一環。我們在若干製造設施調校空氣系統的溫度設定值及風門控制、安裝許多監控裝置以跟蹤耗電情況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層面的數據以便分析。在辦公室，我們購買附有機電工程署認可「能源標籤」的辦公用品。此外，雅各臣採用能源效益更高的照明，對現有樓宇進行改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我們已用17,588個LED照明取代我們設施中大多數設備。

環境保護(續)

節能(續)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通過於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以能夠提高部分負荷及更高滿負荷效率的冷水機組取代舊的冷水機組，升級空調設備。我們亦已參加由中華電力組織的節能設備升級計劃，該計劃提供諮詢服務，以檢討我們的設備選擇是否能夠為空調系統提升能源效率。

為減少本集團中廠房規模的能源使用，我們的三間附屬公司(新科製藥有限公司、正美藥品有限公司及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參加中華電力組織的高峰用電管理計劃。此外，其幫助附屬公司將部分設備的使用轉移到高峰需求時段以外，幫助中華電力降低電力成本的同時，更高效地發電。

本集團深明有效實施多項節能策略需要僱員的強烈意識。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安排五名來自不同附屬公司的工程部主管參加中華電力環保節能研討會，以通過環保節能、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發展、重新調試及最新的智能能源解決方案，瞭解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的工程部每日跟蹤及追溯樓宇的能源表現，這是可持續能源管理關鍵活動的一部分。其幫助本集團釐定所用能源的效益，並通過數據監測系統及定期現場檢查防止浪費。報告期內不同類型能源的使用詳情於下表概述。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變動百分比
電力消耗	千瓦時	32,893,162 ¹	32,545,403	+1%
電力消耗密度 ²	千瓦時／港元	0.023	0.021	+10%
煤氣消耗	千瓦時	173,828,297	161,576,186	+8%
煤氣消耗密度 ²	千瓦時／港元	0.120	0.103	+17%
燃油消耗(柴油)	公升	108,544	121,030	-10%
燃油(柴油)消耗密度 ²	公升／港元	<0.001	<0.001	不變

車輛所使用燃油是雅各臣的重要能源來源之一，以支持內部物流部門，主要將產品運送至香港的醫院、診所、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得以令燃油消耗較去年減少10%。這是由於使用歐盟五型柴油車、通過識別最有效的交付路線，按最佳路線行車以盡量減少燃油消耗及交付時間以及提高負載效率。

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所在地嚴格遵守與處置有害廢物有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及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作為質量保障計劃的一部分，同時亦作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一部分，已經建立廢物管理流程。

藥品生產及準備過程中產生各類廢物，主要是微生物廢物、微生物測試後的樣品、一般廢物，以及藥品質量控制測試中產生的化學廢物。

有害廢物

為防止對環境的危害，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致力確保有害廢物的處理受到廢物管理流程的嚴格控制。現場妥善處理、儲存及記錄有害廢物流程的實施情況於我們物品銷毀政策的標準操作流程中披露。微生物實驗室的生物安全及避免交叉污染風險的詳情於生物安全手冊內詳述。

¹ 新增一間附屬公司American Unicorn Laboratories Ltd，但不包括本集團的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

²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1,446.0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計算

環境保護(續)

廢物管理(續)

有害廢物(續)

所有有害廢物均須於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的安全隔離區進行處置、收集及儲存。例如，於清洗或處置之前，微生物廢物須進行淨化處理。淨化乃通過於微生物實驗室的高壓滅菌器中進行濕熱滅菌進行，且必須遵守高壓滅菌器的操作流程。滅菌後的廢物被轉移至指定的區域，以便於場所外處理。各業務單位的品質保證部負責其業務單位的有害廢物處置工作，並確保並無發生物料的洩漏。當積累合理數量的廢物時，持牌廢物回收商(如適當)會獲委任以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此外，就任何「A部分」化學廢物(廢物類型包括危險藥品、毒物(第1部分)及抗生素)而言，持牌廢物回收商須於處置廢物前根據香港法例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第17章「A部分」待處置廢物清單及通知並獲核可。

無害廢棄物處置的詳情於下表概述。

廢物處置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變動百分比
已處置有害廢物 ³	千克	104,335	149,974	-30%
已處置有害廢物密度 ⁴	克／港元	0.1	0.1	不變

無害廢棄物

製造設施及辦公室所產生無害的一般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廢紙、所採購原材料的舊包裝物料及非污染的實驗室器皿。無害廢棄物的影響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比不大。因此，儘管持續監測此方面的廢物產生情況，惟並無收集相關數據。

為盡量減少無害廢物，雅各臣利用手機訂購系統，為零售藥店提供一個更加便捷的訂貨渠道，並大幅降低紙張消耗。此外，雅各臣利用SAP系統簡化付款批准流程使其電子化，進一步減少對紙張使用的依賴。

於辦公室內，本集團通過推廣「4R(減少、重用、替換及回收)」概念，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管理無害廢棄物。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措施將廢物產生減至最低，例如鼓勵紙張雙面打印的做法，並盡可能重用及回收舊紙張。

水管理

廢水排放管理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其他層面相比，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水排放影響一般較小。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遵守與水排放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儘管出於成本效益考慮，尚未收集廢水數據，但雅各臣密切監控其廢水排放系統，以確保其高效運行。其於香港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廢水排入由渠務署運營的指定污水管網。於中國內地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已安裝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廢水處理設施。

水資源管理

雅各臣努力於其整個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水消耗，並負責任地消耗水，因為水資源於其藥品生產過程中必不可少。本集團對水質的要求極之嚴格，於求取切合目的之水源層面並無出現任何問題。

純淨水是我們藥品生產過程的主要來源。亦會密切監測從淨水系統產生的純淨水，以確保水質達標。於我們的大多數生產設施中，水冷空調系統所使用的冷卻塔均屬節能及環保型。我們亦於可行情況下不斷循環利用廢水以進行再生。為維持更佳的蒸發及消耗效率，該系統將使用定期放水及進水原則，以保持冷卻過程中水清潔。然後，放出的水將被排放至沖洗池中，重新用作沖廁。

³ 有害廢物減少主要由於部分設施產量下降

⁴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1,446.0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計算

環境保護(續)

水管理(續)

水資源管理(續)

下表概述我們辦公室的用水詳情。

耗水量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百分比變動
用水 ⁵	立方米	218,809	168,971	+29%
用水密度 ⁶	立方米／港元	<0.00	<0.001	不變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

本集團通過採取多項污染物處理措施，努力減少其營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源為生產設施及汽車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於報告期內，我們進行幾個減少空氣污染物的項目，包括通過於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以能夠提高部分負荷及更高滿負荷效率的冷水機組取代舊的冷水機組，升級空調設備。我們已將所有的內部物流用車更換為歐盟五型柴油車。

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及緩解氣候變化的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將需要全世界集體行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為過渡至低碳經濟作出貢獻。本集團非常重視遵守有關排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柴油車的使用、煤氣及電力的消耗以及生產過程中的用水及水處理均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通過電力消耗能源(範圍2排放量)為我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主要來源。報告期內，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單位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來源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變動百分比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自用汽車 • 已購煤氣	34,398	31,269	+10%
範圍2：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已購電力	18,749	20,743	-10%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淡水及污水處理	136	105	+29%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53,282	52,117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港元) ⁷		37	33	+12%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已加入由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設立的二氧化碳補償計劃，支持中和二氧化碳。本集團因免除5噸二氧化碳而獲頒減碳證書。透過該計劃，我們得以追蹤車隊的整體能源消耗及計算「從源頭至消耗」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

為進一步減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已採取並實施不同的緩解措施，旨在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自然資源的消耗及上述所產生廢物。

愛護環境

我們深明環境對於社會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因此均負有保護環境的共同責任。我們堅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是企業一項不可偏廢的價值。我們欣然領受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共同頒發的EconPartner 2020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⁵ 因社會運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關係，二零二零財年的部分用水量延至二零二一財年收費，以致所報告用水量上升

⁶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1,446.0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計算

⁷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1,446.0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計算

產品責任

雅各臣努力提供安全而優質的產品，並推動行業的健康發展。

本集團已就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其中包括於香港的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中國內地國家藥品監管局的生產許可證。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載列的PIC/S GMP指引的認證。此外，雅各臣在中國內地的非專利藥製造設施現正實施國家藥品監管局提出的GMP指引。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藥品製造商，雅各臣遵守GMP，GMP為確保產品按品質標準製造的系統。此做法確保所有製造商遵循既定程序－從原材料採購及管理；廠房、設施及設備的設計及維護保養；衛生控制；包裝及運輸流程；人員資格及培訓；生產流程；品質控制至產品分銷，以令所生產的全部藥品達到高水平的安全及品質標準。

產品品質控制及保證

雅各臣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以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嚴格控制法規合規及產品品質，遵循藥物警戒系統，其為一項確保品質管制符合當地監管機構－衛生署規定及與藥品供應商達成的藥物警戒協議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提供安全而優質的藥品。

本集團已制定質量手冊，作為與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PIC/S 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及相關附件的現時規定有關的政策。其亦為管理層、僱員及供應商提供關於藥品質量系統意圖及範圍的資料。品質保證系統包括一項審計計劃，而與環境、產品穩定性、設施、培訓及再培訓計劃、產品投訴及產品召回有關的多項監測計劃已於本集團內建立。

原材料及輔料於獲准用於生產之前須接受檢查。當本集團接收包括含有活性藥物成分的原材料時，製造商必須提供分析證明，證明材料符合規定的規格。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後，本集團對所有相關材料進行品質監控測試，並於製造過程中僅使用合格材料。雅各臣使用已經認證的設施及設備按照預先設定的標準化流程製造及包裝產品。各產品的製造過程已獲驗證確效，確保在既定參數範圍內有效及重複性操作工藝，製造符合其預定規格和質量的醫藥產品。品質控制部負責制定分析方法、建立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並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計劃；及進行穩定性研究，以釐定儲存條件及產品保存期。本集團亦已按衛生署規定採納及於實地進行微生物檢測及措施。

本集團亦已開發生產系統，以確保控制覆蓋製造程序，包括過程中的抽樣及測試以及過程驗證。其亦包括建立、遵循及記錄經批准的製造程序的執行情況。品質保證部確保符合GMP合規標準，並負責管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品質控制部確保必要及相關測試獲實際執行，故在品質確認滿意前概無材料會被放行供使用，亦無產品會被供應作銷售用途。

就成品而言，本集團對每批產品的全部規格進行品質控制測試。產品僅在確認符合產品規格後才獲放行銷售。在極少的產品故障案例中，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衛生署發佈的藥品召回指引及本集團有關回收、退回及處置不合格產品的政策，製定產品召回流程。退回的產品由我們的車輛轉運至本集團，由品質保證部負責處理，將退回的產品放在回收區。必須將該等產品退回供應商作銷毀。

本集團非常重視市場監測。指定的僱員被委任為負責人，負責及時檢討、評估及調查產品投訴及產品召回，並監督整個調查程序。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已按要求制定產品召回管理程序。一旦發現產品有缺陷，將嚴格按照程序進行產品召回。召回程序以衛生署發佈的二零二一年五月藥品召回指引[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ecall Guidelines May 2021]為基礎，旨在確保於有必要進行召回時，可有效及高效地開展召回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當藥品因質量、安全或療效方面的缺陷而被懷疑對使用者有潛在危害時，其可能會被召回，而所有相關資料必須向香港特區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報告。

產品責任(續)

推廣及銷售

雅各臣主要於香港從事直銷業務，並於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美國、台灣及南美使用早已成立並可申請產品進口通關許可的第三方海外分銷商。

雅各臣已設立包裝及標籤系統，用於控製製成品的包裝及標籤。我們定期開展標籤檢查以及包裝及標籤操作控制。我們一直遵守法律規定，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以確保推廣活動不會傳達錯誤或誤導訊息及不完整的產品資料。作為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成員，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包括藥物宣傳及銷售準則)。同時，其遵守香港法例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二零零五年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修訂版)以確保產品標籤及廣告上顯示的所有資料在發佈前已由相關部門審核。

本集團各產品均按照監管規定於包裝附上明確的適當標籤。雅各臣遵守衛生署頒佈的「藥劑製品或物質標籤指引」，以確保客戶了解警告標語及明白如何安全使用產品以及符合中藥規例(第549章)項下的標識標準。對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分銷的產品，第三方當地分銷商負責履行其所有本地法規。由當地經銷商公司合法進行監管及清關。所有出口條款在與當地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中均作出說明。此外，我們的出口條款主要為香港離岸價，而進口許可及當地監管合規由當地經銷商處理，其必須遵守當地的藥品、保健補充劑或食品指引。

於收到貨品時，本集團進行檢查以確保標籤及說明為準確。貨品一般存放在設有空調的地方或按賣方或產品標籤的指示存放在指定溫度下。本集團的員工定期檢查貨品的到期日並對過期貨品進行妥善處理。為免顧客收到過期貨品，雅各臣於出售貨品前仔細檢查標籤。就須特殊處理的貨品而言，本集團向製造商尋求指示。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藥物品質、標籤、宣傳及銷售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除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外，亦包括：香港法例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食品安全條例(第612章)、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抗生素條例(第137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產品召回事件。

供應鏈管理

近期，持份者日漸意識到企業在整個供應鏈流程中履行其整體責任的重要性。雅各臣認識到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對環境、社會及經濟造成的影响，並認同我們有責任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我們與供應商積極合作，以便彼等瞭解並遵守有關商業道德、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標準。就供應鏈而言，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不同法例、規則、法規及政策，包括危險品(一般)規例、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

本集團生產非專利藥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活性藥物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大多數為已獲GMP認證或ISO認證的製造商所生產。

我們期望供應商不斷改善表現，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具備環境適應力，以高標準的商業透明度及道德規範營運。在評估及選擇供應商時，除質量、成本、交付及服務外，我們亦會考慮彼等的道德、環境、健康及安全措施。於篩選供應商時，我們會收集其證書、認證、組織結構圖等，並使用「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批准問卷」及「原材料供應商評估表」評估其監管概況、場所及設施、品質保證、品質控制、人員等。批准過程亦包括現場核查以及定期監察及審核，包括資格評估及樣品測試。我們亦獲得分析證書，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相關標準。批准結果妥善歸檔備查。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非專利藥生產所用原材料來自400家以上供應商，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瑞士、英國、西班牙、韓國、印度及台灣。

在與供應商夥伴合作過程中，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並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作出例行監察。倘我們識別出由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問題，則我們就向該供應商訂購的同類材料進行額外測試，以確保同一批次的所有已接收原材料並無雜質。倘測試未能通過我們的標準，則我們將該供應商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並物色新供應商作為替換。本集團與非專利藥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供應鏈管理(續)

除原材料供應商外，本集團對外包分銷物流及僱員接駁車服務供應商的運營模式的控制有限，因其由第三方運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方法影響及教育其做法，以配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的人才

雅各臣高度重視員工，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所有本地法例。

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僱員手冊，其中涵蓋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反歧視、優惠待遇及福利、培訓及發展、反貪污及行為守則的政策。

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和假日、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涉及員工福利方面的監管違規事件。此外，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與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的監管法規違規情況。

僱傭概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843名(二零二零年：1,944名)僱員。此外，於報告期內，由於2名(二零二零年：5名)海外僱員佔整體業務活動的比重相當小，故其不計入統計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於該等1,843名計入統計範圍的僱員中，1,695名(二零二零年：1,794名)僱員受僱於香港，餘下148名(二零二零年：150名(經重列))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

僱傭概況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僱員總人數	人數	1,843	1,944
按僱傭類型劃分			
長期	人數	1,695	1,764
合同及全職	人數	148	18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794	849
女性	人數	1,049	1,095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30歲	人數	312	362
31-50歲	人數	766	822
50歲以上	人數	765	76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數	1,695	1,794
中國內地	人數	148	150

我們的人才(續)

僱傭概況(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18名僱員辭任本集團職位，平均流失率為19%(二零二零年：33%)。按地區、性別、年齡及僱傭類型劃分的流失率載列如下：

流失率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離職僱員總人數	人數	418	639
整體流失率	%	19	33
按僱傭類型劃分			
長期	人數	359	483
合同及全職	人數	59	15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185	236
女性	人數	233	403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30歲	人數	127	187
31-50歲	人數	166	213
50歲以上	人數	125	23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數	389	607
中國內地	人數	29	32

招聘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定期檢討各職級內部薪酬待遇，向勞動市場蒐集外部薪酬資料。對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的僱員亦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金及表現掛鈎花紅。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各種休假，如年假、病假、分娩假、陪產假、婚假、陪審／證人假、恩恤假及無薪假、及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根據當地勞工法成立工會。

雅各臣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對彼等的表現進行檢討。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補償、晉升及績效評估等)根據職位、個人技能及能力以及工作表現作考慮。相關表現檢討結果用作僱員薪金調整、花紅獎勵及晉升考慮。

我們的人才(續)

發展及培訓

雅各臣堅信，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有助於培養及挽留專業人才，為其整體成功作出貢獻。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已納入僱員手冊。於報告期內，合共向僱員提供7,505小時(二零二零年：7,332小時)培訓。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受訓時數載列如下：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受訓時數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變動百分比
管理層	小時	676	1,964	-66%
非管理層	小時	6,829	5,368	+27%

為鼓勵各級員工獲取專業知識助力自己的職業發展及迎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及發展計劃。本集團根據公司外部學習／培訓資助政策資助僱員修讀各類第三方教授的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組織入職培訓，向新入職者及生產員工提供有關製造技能、設備操作、健康及安全常規、GMP及PIC/S標準的一般培訓。

鑑於我們的實驗室使用危險物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為業務單位組織了六期實驗室安全培訓。通過該等培訓，僱員可及時瞭解與各類化學品相關的危害知識以及保護自己及其同事的正確步驟。我們將持續關注僱員的需求，為期提供必要的培訓，培養本集團內部的學習及發展文化。

倘出現任何職位空缺，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為晉升內部員工，而外部招聘僅作為輔助措施。員工如能展現實力及能力且表現優異，則會獲優先考慮予以晉升及發展。本集團亦會透過將有潛質的僱員調任至不同部門或業務單位，向其提供工作輪替的機會，使其個人職業發展道路與個人興趣及能力相符。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肩負保護僱員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本集團設有專責安全主任密切監察每個辦公處所，確保整體安全管理，並致力於遵守所有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違規事件。

本集團亦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要求，制定適當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編寫安全手冊，安全主任對其定期審閱及更新以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在任職期間，僱員熟習安全手冊所載的安全準則。倘於工作場所發生任何意外，必須向部門經理、安全主任及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本集團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僱員賠償保險。各生產廠房均設有針對整個製造過程的安全及危險化學品管理的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僱員符合安全規定。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安全審核公司，每年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物流中心進行安全查核，以確保嚴格遵守各項安全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入職培訓，以加強其安全意識及讓僱員於罕有地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迅速作出適當的反應。本集團亦開展為期8天的內部急救培訓，教授僱員如何檢查傷患、使用除顫器及熟悉基本的生命支持儀器。

作為遵守GMP的一部分，我們已為品質控制實驗室的所有通風櫃安裝空氣過濾系統，並為抗生素製造設施安裝暖通空調系統，確保產品質量及工作環境中的空氣質量。此外，本集團於生產廠房的僱員均獲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面具及手套。

我們的人才(續)

職業健康及安全(續)

此外，雅各臣向生產員工提供年度身體檢查。員工於試用期結束後均有資格參與本集團的醫療保險計劃，涵蓋住院、門診及牙科福利。

於報告期內，工傷意外引致的身亡個案數目及損失工作日數如下表所示，大部分為非移動物品造成的輕微手部或腳部受傷。安全主任於所有生產廠房為生產員工進行有關機器操作及清理的安全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從而減少工傷個案。雅各臣將繼續監察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並為最終能盡量減少工傷意外而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

健康及安全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變動百分比
工傷意外引致身亡的個案數目	人數	0	0	不變
工傷意外引致的損失工作日數(天) ^{8,9}	天數	1,145	366	+213%

強化的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

我們以僱員及消費者的健康及福祉為重，在各方面採取高標準的安全及衛生措施，防止潛在病毒感染。為保障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備有洗手液及口罩，可隨時向員工提供。所有僱員及訪客在進入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之前，須佩戴口罩、使用洗手液、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測量體溫。倘僱員所在住宅樓發現任何確診病例，須對其進行7天的隔離(辦公人員)或14天的隔離(前線生產員工)。被隔離的員工在返回工作崗位時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反歧視

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我們致力創造多元共融、積極支持員工的工作場所，杜絕因年齡、性別、傷健、宗教、家庭狀況及責任、種族及膚色而引致的騷擾、恐嚇、偏見及歧視。僱員在平等機會政策的指引下防於工作場所發生任何不當歧視行為。本集團確保與工作規定無關的任何個人特色不會影響僱員的僱傭機會及待遇。

勞工標準

本集團於招聘時嚴格遵守勞工道德標準。本集團禁止強制勞動及僱用童工。於招聘過程中，我們僅招聘最低工作年齡以上的僱員，並通過應聘者身份證明核實其年齡。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實施所有有關薪金、工作時數及加班的僱傭政策。倘僱員獲分配按照不同的工作時間表工作，部門經理會提前告知其確切的工作時間。誠如僱員手冊所載，倘僱員知悉或懷疑其他僱員任何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童工及強制勞動)，彼等有責任視情況立即向人事部門報告有關事件。

反貪污

雅各臣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對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的已結案訴訟案件。

雅各臣將誠信、正直及公平視為所有僱員隨時須堅守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並設有防止賄賂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嚴格禁止在商業交易中支付或收受賄賂及回扣。其亦對收受禮物訂有明確指引，並要求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不可避免的禮物收受。本集團嚴肅地處理該等事宜。倘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⁸ 此數據為本年度新報告項目

⁹ 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工傷意外數目相同，均為20宗個案，而二零二一財年由工傷意外引致的損失工作日數增加是歸因於5宗意外，每宗意外各有逾100天的工傷假。我們已調查工傷的成因，並已採取必要後續行動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意外

我們的人才(續)

反貪污(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政策，向僱員宣傳反貪污文化。在履行職責時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僱員須簽署利益衝突聲明表，並向財務部門主管報告。我們將即時對任何涉嫌詐騙事件進行調查，如證明有關僱員已作出任何欺詐行為，其將遭解僱。此外，雅各臣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懷疑貪污問題，或向執法機關報告其他懷疑貪污刑事犯罪。

社區

本集團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其所服務的社區現狀。我們專注於關懷弱勢社群、提倡環保意識、籌辦慈善捐款活動及支持教育。

教育贊助及實習機會

支持教育倡議以及與本地及海外大學的合作研發項目是我們的核心社區護關懷使命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製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培育有才敬業的專業人士。

於報告期內，我們有幸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提供以下獎項及獎學金，以獎勵在醫藥學習及研究方面表現傑出的學生。該等獎項及獎學金包括：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 雅各臣出色科研項目獎2019-2020
- 雅各臣藥物科學獎2019-2020
- 雅各臣獎學金2019-2020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 雅各臣藥業入學獎學金
- 雅各臣藥業本科生獎學金
- 雅各臣藥業卓越成績獎學金

為讓學生有機會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及熟悉其感興趣的領域，本集團長期設有實習計劃供本地及海外大學學生申請，支持其專業及個人發展。以海天濃縮中藥獎學金為例，該獎學金旨在為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學生的實習計劃提供支持。

作為企業社會公民及「健康旅伴」，我們不僅關心病患的福祉，亦服務於我們營運所在的社會。

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社群

我們曾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渣打銀行聯合組織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劏房補貼計劃」擔任協辦單位並參與捐款活動。該計劃已籌集資金為劏房戶及經濟困難的低下階層提供租金補貼。

為了與基層共度時艱及支援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面臨交租困難的家庭，雅各臣參與第二階段的捐款活動，使受益人數增至最少4,000人，並放寬申請人的收入削減規限。平均每月收入於上一季度不超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每月收入限制的低收入家庭，如其平均家庭收入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下跌20%或以上，亦符合資格申請。

我們將肩負建設更美好社會的使命，繼續致力於承擔企業責任，努力改善我們關懷及服務的社區。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範疇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	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公司並未識別廢氣排放為本集團重要議題，故此我們並無收集相關數據。我們將不斷審視我們的披露情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節能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能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參考(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愛護環境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愛護環境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範疇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在以下方面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就業政策以及對當地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解僱• 招聘及晉升• 工作時數及假期•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多元化• 其他待遇及福利	我們的人才： 僱傭概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概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概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相關培訓數據未能按性別分類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報告期內並無收集相關數據，但已披露總受訓時數。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人才：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人才：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範疇	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 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 及補救方法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報告期內並無收集相關數據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無關重要，因為本集團並無收集消費者的數據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 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 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 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 育)	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重大事項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的中肯審視已載入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其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所有索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製造，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務回顧(續)

主要關係

客戶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作為藥品製造商，我們主要著重於確保產品對客戶而言屬安全、有效及高水準。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按照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載列的PIC/S GMP指引全面施行GMP。本集團亦參照香港衛生署發出的藥劑製品回收指引制定產品召回流程。本集團亦指派銷售管理團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聯繫。銷售代表與主要客戶定期進行會議，以瞭解客戶需要及向彼等介紹新產品。銷售代表所接獲的客戶投訴將呈報予管理團隊並進行相應處理，務求令客戶滿意。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及員工薪酬。就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而言，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僱員亦可自行申請培訓資助，修讀不同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生產員工提供製造技能、設備操作、GMP及PIC/S標準的一般培訓。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薪酬政策」一節。

供應商

產品質量為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一環，而本集團將產品品質控制的責任委予品質保證部及品質控制部，其主要職責為對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實施所有必要相關測試。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且非專利藥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均需要通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如實地檢核或問卷形式的檢核以及定期監察。本集團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作出監察，亦與品牌藥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13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一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零財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的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8股股份獲分派1股健倍苗苗股份。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20港元的價格計算，特別中期股息相當於約每股15.0港仙的分派。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7.3港仙(二零二零財年股息總額：每股4.5港仙)。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2,092,9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67,584,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林誠光教授^
林燜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所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林誠光教授、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均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提呈辭任、無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董事指明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或拒絕就任的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年度獨立確認，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a) **岑廣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b) **嚴振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 (c) **潘裕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重續兩年。

董事履歷

(A)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58歲，本集團創始人。岑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為就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主席。彼亦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即Queenshill及Kingshill)擔任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亦主導產品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3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董事履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就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

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與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裕慧女士(「潘女士」)，69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潘女士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B)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林教授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區域經理。

彼於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目前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與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為聯襟兄弟。

董事履歷(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林醫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八年起，林醫生於香港經營其私人牙醫診所。在此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倫敦開始牙醫執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售其牙醫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林醫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牙科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普通牙科外科成員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林醫生獲香港牙科醫學院授予普通牙科會員資格證書。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TGS Global的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Quam Limited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執業會計師證書。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黃志基教授(「黃教授」)，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羅肇群簡寶玲基金明德教授席(藥劑學)持有人並為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系主任。彼亦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

於擔任現職前，黃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黃教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The School of Pharmacy, UC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University of London)與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成立的兒科藥劑研究中心擔任創辦主任。

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英國公共衛生事業科學家獎(United Kingdom Department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Career Scientist Award)，為迄今英國唯一一名獲頒該獎項的藥劑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獲頒化學家及藥劑師的藥房實踐研究獎章(Chemist and Druggist's Pharmacy Practice Research Medal)。為表彰彼於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的貢獻，黃教授於二零一一年獲小兒科和兒童健康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頒發名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獲皇家藥劑協會*(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授予院士銜(Fellowship)。

黃教授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註冊藥劑師。黃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前Medicines Control Agency (Regulatory Authority)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David Lewis Centre for Epilepsy擔任研究藥劑師，研究新製抗癲癇藥的安全性時開始其研究職業生涯。黃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因彼於David Lewis Centre的成就而獲曼徹斯特醫學院(Manchester Medical School)頒授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擔任藥劑實踐學講師，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高級講師。

在與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及投資者合作期間，黃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創立Therakind Ltd。Therakind Ltd為一間專門研究及開發兒科藥物的私營歐洲製藥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以名列形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一財年末或二零二一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潘裕慧女士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重續兩年），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志基教授除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重續三年），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所有擬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3%。

並無規定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購股權授出要約將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日，包括該日）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授出代價為1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而自其各自授出日期以來合共3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的行使價
董事：									
嚴振亮先生	4,500,000	-	-	4,500,0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潘裕慧女士	1,500,000	-	-	1,500,0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小計	6,000,000	-	-	6,000,000	-	-			
所有其他僱員：	3,880,000	-	-	3,880,0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2.13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 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所規限
小計	4,880,000	-	-	4,880,000	-	-			
總計	10,880,000	-	-	10,88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有效期內分三批有效及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於相關批次期間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在相關批次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內有效，並可予行使(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而承授人於期內未有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該股份授予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除另有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供款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18,554,000股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受託人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控股股東、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Longjin**」)及劉榮雄先生(「**劉先生**」)(統稱「**契諾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方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或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契諾方須於七(7)日內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該商機將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或公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獲通知該商機後六(6)個月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契諾方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契諾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就年度審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亦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契諾方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承諾將告失效，而契諾方被施加的限制將獲解除：(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之日；或(ii)契諾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Kingshill、Longjin及劉先生已終止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且Longjin及劉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儘管如上文所述，由於控股股東(即其中三名契諾方(「餘下契諾方」))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餘下契諾方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約束。

餘下契諾方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二一財年進行審閱，亦已審核相關承諾，且信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以及董事及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的公開發售證券保險的保障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40,276,000	58.95%	好倉
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20,000	1.54%	好倉
潘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10,000	0.11%	好倉
林醫生	配偶的權益	600,000	0.03%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本公司287,5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287,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健倍苗苗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622,594,375	69.67%	好倉
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7,500	0.42%	好倉
潘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6,250	0.03%	好倉
林醫生	配偶的權益	58,750	0.0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健倍苗苗2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亦持有健倍苗苗35,786,500股股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為健倍苗苗480,222,375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Lincoln's Hill')為Trust Co旗下Kingshill的同系附屬公司，就Kingshill Trust的信託資產管理而言，由Kingshill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提名持有健倍苗苗106,335,500股股份。

本公司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約43.98%、14.86%及0.1%權益。Lincoln's Hill及Kingshill均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JBM Group BVI、Lincoln's Hill及Queenshill擁有權益的健倍苗苗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1]	實益擁有人	287,592,000	14.86%	好倉
Kingshill ^[2]	實益擁有人	850,684,000	43.98%	好倉
Trust Co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0,684,000	43.98%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2]	受託人	850,684,000	43.98%	好倉
岑先生 ^{[1][2][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40,276,000	58.95%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34%	好倉
Longjin ^[5]	實益擁有人	157,050,000	8.11%	好倉
劉先生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050,000	8.1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287,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Trust Co各自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岑先生為2,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根據雲南白藥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予雲南白藥。有關認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兼併雲南白藥，且雲南白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雲南白藥集團承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 (5) 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ongjin持有的15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Sampan**」)與楊樺女士(「**楊女士**」)(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健倍苗苗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ampa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riz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1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Orizen已發行股本總數10%，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透過由健倍苗苗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楊女士為Orizen的董事，持有Orizen已發行股本總數1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透過先前進行的收購事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透過Sampan間接收購Orizen合共88%的權益。Hong Kong Premier Concentrated Chinese Herbs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Orize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錄得5.4%的穩健增長。透過增加Orizen股權及本公司重組，我們得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對Orizen及香港附屬公司品牌中藥業務的控制權。此舉亦強化本集團追求的收購方針，以切合業務組合的策略所需，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健倍苗苗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上市**」)後，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下交易詳情於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II)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物流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健倍苗苗集團於上市後使用由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物流服務的原因為(其中包括)(i)雅各臣關連人士與健倍苗苗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雅各臣關連人士熟悉健倍苗苗集團的營運流程、產品交付以及特定物流要求，因而為有關服務的可靠供應商；(ii)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經營中的物流業務可持續不受中斷；及(iii)使用有關物流服務的收費及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所提供之獨立第三方。

物流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物流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健倍苗苗集團使用物流服務的應付費用經參考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勞工成本、貨運營運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另加10.0%利潤率釐定。健倍苗苗集團的財務部亦將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物流服務報價，以確保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向彼等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優於該等條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費用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製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i)健倍苗苗集團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精選非專利藥(主要為若干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關連人士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消毒搓手液及其他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統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在健倍苗苗集團收購何濟公業務(「**何濟公收購事項**」)前，製造及銷售精選非專利藥及相關生產設施一直為何濟公業務的一部分。鑑於產品的性質，精選非專利藥的營銷及銷售已於何濟公收購事項後重組，並據此在本集團(健倍苗苗集團除外)的非專利藥製造、營銷及銷售下進行。儘管如此，由於已有的產品註冊及製造許可安排，以及為善用相關生產設施的剩餘產能，精選非專利藥的生產仍於何濟公業務(根據重組構成健倍苗苗集團的一部分)項下，並正式相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獲納入製造服務協議之下。

另一方面，健倍苗苗集團已與雅各臣關連人士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健倍苗苗集團為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夥伴及穩定客戶。

製造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製造服務協議期限內(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而言)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根據製造服務協議，雅各臣關連人士應向健倍苗苗集團支付的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費及健倍苗苗集團應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支付的製造費將參考包括勞工、原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生產開支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在內的製造成本後，另加15.0%的利潤率釐定，該等費用將不遜於(i)健倍苗苗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可向健倍苗苗集團收取的價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製造服務協議項下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費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製造服務協議項下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費年度上限將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I)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本集團(健倍苗苗除外)在澳門、新加坡及台灣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訂立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理由為(其中包括)健倍苗苗集團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為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夥伴及穩定客戶。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健倍苗苗集團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經參考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如所僱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一般辦公及行政開支)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i]健倍苗苗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53.74%權益，[ii]JBM Group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93%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包括[a]透過Lincoln's Hill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9%權益，Lincoln's Hill由Trust Co根據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b]透過Queenshill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權益，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c]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3%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健倍苗苗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述物流服務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的47.7%(二零二零財年：37.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35.7%(二零二零財年：30.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共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零財年：零)。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廣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9至136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有關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1(O)(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合共為1,345.1百萬港元，包括444.3百萬港元的商譽及369.9百萬港元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管理層分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至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就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就具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有關資產的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無形資產對 貴集團資產總值至關重要，且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於估計本身可能具有不確定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並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方法；
- 通過參考行業及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資料、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近期財務表現及管理層未來經營計劃，質詢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
- 通過比較其他可比較公司，並考慮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進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 從管理層敏感度分析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以評估對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多出現金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所得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將計入上年度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進行比較，並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任何重大差異的理由，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上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已指出可能存在管理偏差；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當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在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445,915	1,571,459
銷售成本		(884,832)	(881,481)
毛利		561,083	689,978
其他收入淨額	3	102,743	30,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12)	(195,28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0,174)	(206,566)
經營溢利		256,240	318,217
融資成本	4[A]	(30,144)	(55,3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676)	1,993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851)	(1,365)
除稅前溢利	4	220,569	263,486
所得稅	5[A]	(34,264)	(46,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86,305	217,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	3	1,647
年內溢利		186,308	219,1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530)	(39,68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41	(867)
其他全面收益		(13,989)	(40,5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319	178,55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713	215,631
非控股權益		12,595	3,477
年內溢利總額		186,308	219,1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3,710	214,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1,137
		173,713	215,63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684	175,080
非控股權益		7,635	3,4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319	178,5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4,681	173,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1,137
	164,684	175,08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7	10.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6
年內每股盈利	9.07	10.87

* 指金額少於0.01港仙。

附註： 批發及零售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07,480	358,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50,599	1,135,476
無形資產	11	1,345,075	1,310,8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57,484	23,36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4	4,036	92,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73,091	102,657
其他金融資產	18	458,340	376,818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263	10,083
		3,706,368	3,409,8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6,184	371,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7,758	277,954
即期可收回稅項		6,490	16,788
其他金融資產	18	–	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80,350	417,993
		1,160,782	1,091,87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3	–	78,498
		1,160,782	1,170,3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7,722	120,158
銀行貸款	22	685,909	538,654
租賃負債	21	35,941	47,450
即期應付稅項		14,334	10,347
		873,906	716,6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33	–	10,751
		873,906	727,360
流動資產淨值		286,876	443,0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3,244	3,852,8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892,210	1,014,982
租賃負債	21	34,563	47,042
遞延稅項負債	23	206,362	184,723
		1,133,135	1,246,747
資產淨值		2,860,109	2,606,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9,157	19,170
儲備	26	2,370,691	2,518,5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89,848	2,537,740
非控股權益		470,261	68,353
權益總額		2,860,109	2,606,093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岑廣業先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第74至13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為股份授予 計劃所持		公平值儲備							
	股本 (附註24)	股份溢價 (附註26(A))	的股份 (附註28(A))	資本儲備 (附註26(B))	匯兌儲備 (附註26(C))	(不可重撥) (附註26(D))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56	1,126,716	-	154,497	3,911	96,201	1,244,281	2,645,762	39,970	2,685,732
年內溢利	-	-	-	-	-	-	215,631	215,631	3,477	219,1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7]	[39,684]	-	[40,551]	-	[40,5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7]	[39,684]	215,631	175,080	3,477	178,557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持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26,162	26,162
註冊成立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	4	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60,265]	[60,265]	-	[60,265]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39,967]	[39,967]	-	[39,967]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260]	[1,2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2,470]	-	-	18,986	[33,484]	-	[33,48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	[5,266]	-	-	6,775	1,509	-	1,509
購買自有股份	24	[813]	[126,821]	-	-	-	-	[127,634]	-	[127,634]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	24	[173]	-	[23,088]	-	-	-	[23,261]	-	[23,2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70	999,895	[23,088]	96,761	3,044	56,517	1,385,441	2,537,740	68,353	2,606,09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170	999,895	[23,088]	96,761	3,044	56,517	1,385,441	2,537,740	68,353	2,606,093
年內溢利	-	-	-	-	-	-	173,713	173,713	12,595	186,3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41	[12,570]	-	[9,029]	[4,960]	[13,9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41	[12,570]	173,713	164,684	7,635	172,319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47,892]	[47,892]	-	[47,892]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15,325]	[15,325]	-	[15,325]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	[3,840]	[3,84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	[6,199]	-	-	6,199	-	-	-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	24	[13]	-	[1,488]	-	-	-	[1,501]	-	[1,5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41]	-	-	-	[341]	1,071	730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出售	32[A]	-	-	-	-	-	-	-	[9,129]	[9,129]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撥)的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	-	-	-	[18,193]	18,19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3,401	13,401
以實物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及非控股權益注資導致於 健倍苗苗的部分權益視作出售	9[A]、32[B]	-	-	-	42,616	-	-	[290,133]	[247,517]	392,77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57	999,895	[24,576]	132,837	6,585	25,754	1,230,196	2,389,848	470,261	2,860,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9(B)	436,611	428,445
已付所得稅		(27,353)	(67,07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09,258	361,368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63,354)	(84,40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1	87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4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1,009	-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7(A)	(90,625)	(108,124)
根據資產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7(B)	(150,030)	-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的淨現金流入		40,563	-
已收利息		2,088	5,764
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142,373)	(168,86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71)	-
投資合資公司的付款		(1,668)	(91,4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943)	18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少		730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8,46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3,313)	(437,52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49,679)	(56,8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2,031)	(2,78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1,210,500	1,20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C)	(1,186,017)	(478,01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9(C)	(28,113)	(45,009)
健倍苗苗發行新股份	32(B)	97,000	-
健倍苗苗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32(B)	53,623	-
健倍苗苗股份發行開支的付款	32(B)	(5,370)	-
已付股息		(63,217)	(100,23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840)	(1,2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500,000)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付款		(1,501)	(23,261)
購買自有股份的付款		-	(127,63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55	(133,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300	(209,2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21,441	629,842
匯率變動影響		1,609	8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80,350	421,44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E)。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6披露。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1(K))；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參見附註1(J))。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迴避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需要入賬為租賃修訂，反而將該等租金減免按猶如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將該項實際權宜方法應用至本集團於年內獲授的所有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因此，收取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負數可變租賃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按該等租賃付款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受到影響。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R)或1(S)及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1(G))。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參見附註1(AA)))。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資公司是一項安排，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形式協議分享對該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參見附註1(AI)))。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見附註1(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已出現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倘適用)(參見附註1(O)(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在相反情況下，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其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見附註1(J))。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參見附註1(AI)))。

(H)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1(F))。收購事項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任何於議價收購的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參見附註1(J))。

轉讓代價不包括與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將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

(J)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參見附註29(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參見附註1(X)(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根據附註1(X)(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按租賃權益(參見附註1(N))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持有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然處於建設或開發的過程而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X)(v)所述列賬。

(L)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惟自有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自有業權土地毋須進行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准，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9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15至20年
—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0年
— 軟件	5至10年
— 分銷權	於3至15年分銷協議年期內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會籍指會所的會籍。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若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預先入賬。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證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見附註1(Z))。資本化的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讓渡。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L)及1(O)(ii))，惟根據附註1(K)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有變，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有變(「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年期，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惟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有關代價的變動，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合約付款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X](v)確認。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X)(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參見附註1(O)(i)及(iii))。

就商譽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而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見附註1(O)(i))。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1(Z))進行確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參見附註1(X))。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參見附註1(Q))。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O)(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其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ii) 股份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的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金額根據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將計量該等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以反映有關條件及並無就預期與實際結果間的差異作出調配。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任何因此對於過往年份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進行的調整乃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自／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K)所載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銷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且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W) 機器及或然負債

機器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機器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的擁有權及接收貨品時於損益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僱金收入

僱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參見附註10(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v) 租賃租金收入

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在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公司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公司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因此實際上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在損益確認。

(Y)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有關該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活動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就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倘其賬面值很大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於單一交易中作為組別一併出售的資產組別，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項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說明的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有關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進行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明確區分，為一項其營運按業務或地理區域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出售該項業務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倘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見上文(i)項)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經營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經營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在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關聯方

- (1)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是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享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其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的分拆上市。就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已整體審閱其可報告分部，並將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識別為其中一個可報告分部。去年的分部資料亦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 批發及零售：該分部在香港銷售西藥及品牌藥。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誠如附註32(A)及33所討論，本集團不再從事批發及零售分部的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專利藥		品牌醫療保健		小計		批發及零售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48,757	1,189,917	397,158	381,542	1,445,915	1,571,459	14,202	186,220	1,460,117	1,757,679
分部間收益	4,616	6,821	10,543	7,542	15,159	14,363	-	-	15,159	14,363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53,373	1,196,738	407,701	389,084	1,461,074	1,585,822	14,202	186,220	1,475,276	1,772,04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DA)	338,415	386,041	129,203	89,539	467,618	475,580	[18]	6,771	467,600	482,351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及市場劃分的收益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專利藥	1,048,757	1,189,917	-	-	1,189,917	-	-	-
品牌醫療保健	397,158	381,542	-	-	381,542	-	-	-
批發及零售	-	-	-	-	14,202	186,220	14,202	186,220
總計	1,445,915	1,571,459	14,202	186,220	1,445,915	1,571,459	14,202	186,220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61,074	1,585,822	14,202	186,220
分部間收益對銷	(15,159)	(14,363)	-	-
綜合收益	1,445,915	1,571,459	14,202	186,220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67,618	475,580	(18)	6,771
分部間(溢利)／虧損對銷	(821)	666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466,797	476,246	(18)	6,771
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2,088	5,730	2	3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16	-	-	-
視為出售一間合資公司的收益	7,457	-	-	-
折舊及攤銷	(191,701)	(166,271)	-	(4,504)
融資成本	(30,144)	(55,359)	-	(2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90	1,20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676)	1,99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851)	(1,365)	-	-
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收益	-	8,223	-	-
分拆上市開支	(32,007)	(6,911)	-	-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569	263,486	(16)	2,084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寄售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1,312,743	1,445,181	14,202	186,220
中國內地	46,611	34,423	-	-
澳門	62,512	57,021	-	-
新加坡	6,189	12,388	-	-
其他	17,860	22,446	-	-
	1,445,915	1,571,459	14,202	186,220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3,103,681	2,922,393
中國內地	50,002	42,486
澳門	14	50
台灣	5,062	5,429
柬埔寨	79,006	52,565
	3,237,765	3,022,923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非專利藥分部及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515,6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176,000港元)。

3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285	1,346	-	-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2,088	5,730	2	3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76)	249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02)	(356)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1,347)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16	-	-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收益(附註27(A)(i))	7,457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90	1,200	-	-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8,223	-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1,322	-	-	-
租金收入	1,604	6,089	-	-
分包收入	5,309	4,848	-	-
政府補助(附註)	81,066	-	160	-
其他	2,631	2,762	100	56
	102,743	30,091	262	9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資助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留在在無資助下會被解僱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19(C))	28,113	52,788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2,031	2,571	-	217
	30,144	55,359	-	217

4 除稅前溢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6,556	433,952	419	4,00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797	18,997	19	193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8)	-	1,509	-	-
	403,353	454,458	438	4,197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而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的標準工資16%(二零二零年：16%)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0)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71	86,010	-	183
－使用權資產	51,195	54,221	-	4,321
	151,766	140,231	-	4,50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39,935	26,040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9(A))	-	2,600	-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973	5,576	12	83
－其他服務	3,267	3,816	2	-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除外)	1,780	3,734	-	-
自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減直接開支28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782,000港元)	(1,315)	(5,307)	-	-
存貨成本#(附註16(B))	884,832	881,481	13,227	174,740
分拆上市開支	32,007	6,911	-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以及攤銷費用346,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2,328,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金額內。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2,000	49,136	-	3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5)	(286)	(19)	94
	41,745	48,850	(19)	43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3(A))	(7,481)	(2,825)	-	-
	34,264	46,025	(19)	437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569	263,486	(16)	2,08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6,519	43,086	(3)	34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6,020	10,460	-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6,725)	(3,268)	(16)	(1)
所獲稅務優惠的影響	-	(165)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1,295)	(3,80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	(286)	-	94
實際稅項開支	34,264	46,025	(19)	437

附註：

-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1,200	3,543	-	219	4,962	-	4,962
嚴振亮先生	2,402	-	110	126	2,638	-	2,638
潘裕慧女士	1,114	-	40	-	1,154	-	1,154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220	-	-	-	220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	220	-	-	-	220	-	220
黃志基教授	220	-	-	-	220	-	220
楊俊文先生	220	-	-	-	220	-	220
	5,596	3,543	150	345	9,634	-	9,63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1,200	3,547	-	211	4,958	-	4,958
嚴振亮先生	2,640	-	220	143	3,003	572	3,575
潘裕慧女士	1,185	-	80	-	1,265	191	1,456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220	-	-	-	220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	220	-	-	-	220	-	220
黃志基教授	220	-	-	-	220	-	220
楊俊文先生	220	-	-	-	220	-	220
	5,905	3,547	300	354	10,106	763	10,869

附註：該等金額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所訂立的會計政策(如附註1(U)(ii)所載)而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授出的股本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撥回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8(B)披露。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97	6,500
酌情花紅	395	1,983
退休計劃供款	54	50
	5,746	8,533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3,7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5,631,000港元）計算得出，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股份	1,916,953	2,015,625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4）	-	(22,856)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附註28(A)）	(786)	(9,748)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6,167	1,983,0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3,710	214,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1,137
	173,713	215,631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兩個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2.0港仙)	15,325	39,967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	290,133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2.5港仙)(附註2)	29,013	48,356
	334,471	88,323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實物分派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的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8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1股健倍苗苗股份。按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20港元的價格計算，特別中期股息相當於約每股15港仙的分派。

附註2：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3.0港仙)	48,356	60,469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464)	(204)
	47,892	60,265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1,480	533,102	441,977	500,099	7,897	27,417	1,571,972	356,800	1,928,772
添置	5,532	74,089	14,854	3,338	526	4,718	103,057	-	103,057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A)(ii))	-	2,116	836	92	-	204	3,248	-	3,248
出售	-	-	[8,980]	[4,022]	[270]	[2,715]	[15,987]	-	[15,98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8,944]	-	[892]	-	-	[9,836]	-	[9,836]
公平值調整	-	-	-	-	-	-	-	1,200	1,200
匯兌差額	(933)	[1,320]	[4,434]	[124]	[45]	[709]	[7,565]	-	[7,5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79	599,043	444,253	498,491	8,108	28,915	1,644,889	358,000	2,002,8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034	55,596	177,150	136,854	4,352	250	390,236	-	390,236
年內支出	1,617	73,483	36,209	26,915	1,642	4,869	144,735	-	144,735
出售時撥回	-	-	[8,594]	[3,349]	[270]	[2,545]	[14,758]	-	[14,75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4,321]	-	[446]	-	-	[4,767]	-	[4,767]
匯兌差額	(397)	[686]	[4,107]	[102]	[33]	[708]	[6,033]	-	[6,0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54	124,072	200,658	159,872	5,691	1,866	509,413	-	509,4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25	474,971	243,595	338,619	2,417	27,049	1,135,476	358,000	1,493,476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6,079	599,043	444,253	498,491	8,108	28,915	1,644,889	358,000	2,002,889
添置	35,160	138,387	20,423	4,609	1	10,102	208,662	52,990	261,652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A)(i))	-	162,000	215	86	-	-	162,301	-	162,301
自投資物業轉撥至樓宇	-	204,000	-	-	-	-	204,000	(204,000)	-
出售	-	(46,974)	(5,705)	(1,662)	(521)	(3,475)	(58,337)	-	(58,337)
公平值調整	-	-	-	-	-	-	-	490	490
匯兌差額	1,103	1,565	5,481	154	53	850	9,206	-	9,20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42	1,058,001	464,667	501,678	7,641	36,392	2,170,721	207,480	2,378,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254	124,072	200,658	159,872	5,691	1,866	509,413	-	509,413
年內支出	1,617	75,845	35,846	25,434	1,183	11,841	151,766	-	151,766
出售時撥回	-	(38,172)	(5,106)	(1,467)	(521)	(3,246)	(48,512)	-	(48,512)
匯兌差額	495	840	5,115	120	44	841	7,455	-	7,4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66	162,585	236,513	183,959	6,397	11,302	620,122	-	620,1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76	895,416	228,154	317,719	1,244	25,090	1,550,599	207,480	1,758,079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乃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其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估值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並核實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及評估物業估值的合理性。該等估值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用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樓宇質素的(折讓)／溢價	(10%)-15%	(1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透過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呎售價釐定，並根據本集團的樓宇質素與近期銷售樓宇相比特定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較高質素樓宇的較高溢價將產生較高公平值計量。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於附註10(A)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淨額」項目確認。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餘下租期為以下期間的所有權權益	(ii)		
- 10至50年		26,560	26,969
- 50年或以上		15,724	16,324
		42,284	43,293
租賃自用樓宇，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68,592	92,474
		110,876	135,76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1,617	1,617	-	-
- 租賃自用樓宇	49,578	52,604	-	4,321
	51,195	54,221	-	4,32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2,031	2,571	-	217

附註：

(i)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34,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089,000港元)，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零(二零二零年：2,116,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1。

(i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多幅租賃土地，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向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權益須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且按照土地租賃條款後續毋須繼續付款，惟有關政府機關根據應課差餉租值設定的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會變動並應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

(iii) 租賃自用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5年。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220,251	271,332	33,281	39,074	-	1,219,452
添置	-	7,800	-	1,047	-	15,959	325	-	25,131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A](ii)）	56,891	-	106,454	-	110,643	-	-	-	273,9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35,686]	-	-	-	-	-	-	-	[35,6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21	9,020	369,932	221,298	381,975	49,240	39,399	-	1,482,8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50,433	80,631	95	14,806	-	145,965
年內支出	-	-	-	5,560	15,969	258	4,253	-	26,0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5,993	96,600	353	19,059	-	172,0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21	9,020	369,932	165,305	285,375	48,887	20,340	-	1,310,880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2,021	9,020	369,932	221,298	381,975	49,240	39,399	-	1,482,885
添置	-	-	-	-	-	6,335	320	21,980	28,635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A](ii)）	32,239	-	-	13,253	1,350	-	-	-	46,842
轉撥自開發成本	-	-	-	4,088	-	(4,088)	-	-	-
出售	-	-	-	-	-	(1,347)	-	-	(1,3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260	9,020	369,932	238,639	383,325	50,140	39,719	21,980	1,557,0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55,993	96,600	353	19,059	-	172,005
年內支出	-	-	-	8,713	22,904	905	4,033	3,380	39,9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4,706	119,504	1,258	23,092	3,380	211,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260	9,020	369,932	173,933	263,821	48,882	16,627	18,600	1,345,0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軟件及分銷權的攤銷費用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 無形資產(續)

於評估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控制資產的合約權利及無期限的法律權利，因此，會籍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商標可於屆滿後重續，且本集團不會就重續商標註冊產生重大成本，此為例行的行政程序。此外，已充分考慮商標的現有時限、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鑑於該等考慮，概無發現可導致商標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因素，因此，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商譽		
非專利藥	183,722	151,483
品牌醫療保健品	260,538	260,538
	444,260	412,021
商標		
非專利藥	2,808	2,808
品牌醫療保健品	367,124	367,124
	369,932	369,93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期(二零二零年：三／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五年期(二零二零年：三／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7%-70%	9%-72%
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4%-15%	12%-1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率。倘貼現率與同一分部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者不同，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報告期末，22,7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449,000港元)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尚未可供動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三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三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二零年：3%)的估計增長率推測，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報告期末，貼現率15%(二零二零年：15%)及毛利率35%(二零二零年：35%)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

會籍指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銷售成本估計。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統一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American Unicorn Laboratories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5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8,60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8,75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康佳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詩薇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牌照
漢方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Citi-Ascent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採購包裝材料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9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法健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牌照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庫務服務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628,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買賣醫療用品及藥劑製品
雅各臣藥物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研發
振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買賣中藥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香港	48,193,657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93,686,000股普通股	53.7%	-	53.7%	投資控股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L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34.4%	-	64%	生產及銷售中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53.7%	-	100%	買賣中藥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及中藥
萬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美達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7,34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邁邦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邁邦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利奧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禮士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Orize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52.6%	-	98%	買賣、批發及零售中藥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3.7%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Smart Garden Limited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控股
新科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46,8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藥劑製牌照
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661,650股普通股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附註：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一步以代價93,380,000港元收購其於合資公司50%的股權。是項收購被分類為業務合併(見附註27(A)(i))。

下表載列有關健倍苗苗的資料，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6.3%
流動資產	284,308
非流動資產	1,096,885
流動負債	137,142
非流動負債	297,108
資產淨值	946,943
健倍苗苗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4,708
健倍苗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42,235
權益總額	946,94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60,798
收益	397,1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一健倍苗苗權益持有人	22,600
一健倍苗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8,019
	30,61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一健倍苗苗權益持有人	13,074
一健倍苗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8,019
	21,09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3,4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8,7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4,4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917)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	57,484	23,367

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18,560,000港元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rizen集團」)45%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13,38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Orizen集團43%的股權。聯營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擁有88%的附屬公司(見附註27(A)(ii))。

Orizen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日期)	
收益	36,34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90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57,484	23,367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676)	(1,467)

1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的商譽	4,036	90,14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2,400
	4,036	92,543

所有合資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以下清單僅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主要合資公司的資料，該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Global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50%	-	5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89,000,000港元收購Great Global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reat Global集團**」)的50%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93,38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Great Global集團的50%股本權益，而合資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27(A)(i))。

Great Global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分階段收購日期)	
收益	8,411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44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	12,127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30)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合資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75,285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87,64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0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90,043

1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非重大合資公司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非重大合資公司的賬面值	4,036	2,500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7,809	61,922
墊款(附註)	15,282	40,735
	73,091	102,657

附註：該筆款項為就購買柬埔寨地塊以興建製造廠房而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墊款。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9,960	126,685
在製品	18,966	25,293
製成品	187,258	219,478
	356,184	371,456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69,822	883,647	13,227	174,74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5,010	(2,166)	-	-
	884,832	881,481	13,227	174,74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993	199,911
其他應收款項	13,691	6,2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061	70,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1,393
	317,758	277,9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9,8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18,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62,940	132,614
一至六個月	68,981	65,223
超過六個月	29,072	2,074
	260,993	199,911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8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	209,972	205,310
- 於香港上市	240,923	164,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7,445	7,173
	458,340	376,818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7,687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主要為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添)。該等項目被選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事項以來，概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短期存款	30,127	2,0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0,223	415,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350	417,99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48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350	421,441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569	263,4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569	263,4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2,084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1,701	170,77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	70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3	1,347
視為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收益	3	(7,45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	(3,116)
融資成本	4(A)	30,144
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3	(2,08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	(490)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	4(B)	-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223)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9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C)	1,851
		1,365
		2,6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933	(51,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821)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76	(391)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436,611	428,445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與分類 為持作出售 的組別相關 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53,636	94,492	4,723	-	1,652,8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9,679)	-	-	(49,67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31)	-	-	(2,03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10,500	-	-	-	1,210,500
償還銀行貸款	(1,186,017)	-	-	-	(1,186,017)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28,113)	-	-	-	(28,11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總額	(3,630)	(51,710)	-	-	(55,34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34,492	-	-	34,492
終止租賃	-	(8,801)	-	-	(8,801)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	2,031	-	-	2,031
利息開支(附註4(A))	28,113	-	-	-	28,113
計入資本儲備	-	-	-	-	-
提前贖回的公平值變動	-	-	-	-	-
來自出售組別的租賃負債減少	-	-	(4,723)	-	(4,723)
其他變動總額	28,113	27,722	(4,723)	-	51,11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8,119	70,504	-	-	1,648,6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29,646	79,883	-	466,960	1,376,4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2,606)	(4,267)	-	(56,8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571)	(217)	-	(2,78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2,000	-	-	-	1,202,000
償還銀行貸款	(478,010)	-	-	-	(478,01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38,526)	-	-	(6,483)	(45,00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00,000)	(500,000)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總額	685,464	(55,177)	(4,484)	(506,483)	119,32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73,646	443	-	74,089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116	-	-	2,1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	2,571	217	-	2,788
利息開支(附註4(A))	38,526	-	-	14,262	52,788
計入資本儲備	-	-	-	52,470	52,470
提前贖回的公平值變動	-	-	-	(27,209)	(27,209)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別相關的負債	-	(8,547)	8,547	-	-
其他變動總額	38,526	69,786	9,207	39,523	157,0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636	94,492	4,723	-	1,652,85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51,710)	(59,661)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A)	38,590	36,018
應付薪金及花紅		42,049	42,9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	1,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139	30,942
預收款項 ^(#)		3,430	6,5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B)	3,407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0(C)	2,000	2,500
		137,722	120,158

^(#) 該等結餘指於報告期末在損益中客戶作出的累計付款超逾累計收益的部分，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合約負債(見附註1(S)(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080	23,218
一至六個月		12,138	12,636
超過六個月		372	164
		38,590	36,018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941	47,4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68	27,2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95	19,771
	34,563	47,042
	70,504	94,492

2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85,909	538,654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892,210	1,014,982
	1,578,119	1,553,636

22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368,423	1,464,708
－無抵押	209,696	88,928
	1,578,119	1,553,636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還款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85,909	538,6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9,402	633,1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1,967	283,215
五年後	90,841	98,640
	892,210	1,014,982
	1,578,119	1,553,636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無抵押貸款乃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1,854,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58,887,000港元)，已動用1,599,5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4,076,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待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達成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貸款的契諾(二零二零年：無)。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

於報告期末，已就銀行貸款進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743	393,421
投資物業	207,480	358,000
	1,042,223	751,421

23 遲延稅項

(A) 已確認遜延稅項負債／(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遜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0,943	100,641	-	(40,198)	141,386
收購附屬公司	99	35,821	-	-	35,920
(計入)／扣自損益	[4,463]	[1,246]	[429]	3,313	[2,825]
匯兌差額	159	-	-	-	1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38	135,216	[429]	[36,885]	174,64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6,738	135,216	[429]	[36,885]	174,640
收購附屬公司	29,125	-	-	-	29,125
(計入)／扣自損益	(3,964)	(6,205)	-	2,688	(7,481)
匯兌差額	(185)	-	-	-	(1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714	129,011	[429]	(34,197)	196,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遜延稅項資產	(10,263)	(10,0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遜延稅項負債	206,362	184,723
	196,099	174,640

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可用於抵銷遜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的遜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8,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96,000港元)確認遜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5,625	20,156
購回股份(附註)	(81,404)	(813)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附註28(A))	(17,268)	(1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6,953	19,17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16,953	19,170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附註28(A))	(1,276)	(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5,677	19,15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以下自身普通股：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支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69,634,000	1.730	1.310	107,212
二零二零年一月	11,770,000	1.740	1.660	20,422
		81,404,000		
		127,634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18,521	2,432,421
預付款項	968	370
其他金融資產	12,617	-
	532,106	2,432,7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4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6,3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9	55,048
	1,580,175	55,4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	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1,511
	170	301,5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80,005	[246,037]
資產淨值	2,112,111	2,186,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157	19,170
儲備	2,092,954	2,167,584
權益總額	2,112,111	2,186,754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為股份 授予計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所持的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56	1,126,716	-	267,876	-	34,836	1,449,584
年內溢利	-	-	-	-	-	-	1,027,047	1,027,047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9(B))	-	-	-	-	-	-	(60,265)	(60,265)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	-	(39,967)	(39,96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2,470]	-	-	18,986	[33,48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8)	-	-	-	[5,266]	-	-	-	[5,266]
購回股份	(813)	(126,821)	-	-	-	-	-	(127,634)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附註24)	(173)	-	(23,088)	-	-	-	-	(23,2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170	999,895	(23,088)	210,140	-	980,637	2,186,754	
年內溢利	-	-	-	-	-	-	288,067	288,0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60)	-	-	(1,660)
	-	-	-	-	[1,660]	288,067	286,407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9(B))	-	-	-	-	-	-	(47,892)	(47,892)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	-	(15,325)	(15,325)
以健倍苗苗股份實物分派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9(A)及32(B))	-	-	-	-	-	-	(290,133)	(290,13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8)	-	-	-	(6,199)	-	-	-	(6,199)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附註24)	(13)	-	(1,488)	-	-	-	-	(1,5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57	999,895	(24,576)	203,941	(1,660)	915,354	2,112,111	

26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化股東貸款；
- 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集團重組(「**雅各臣重組**」)期間所收購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JPG (BVI)**」)權益之間的差額。根據雅各臣重組，本公司發行1,308,6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JPG (BVI)十名股東，代價為收購彼等於JPG (BVI)持有的股本權益。JPG (BVI)十名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轉移至雅各臣重組日期的財務報表的資本儲備；
- 授予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U)(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及
- 因應(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健倍苗苗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合共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股本權益已由100%攤薄至53.7%。儘管本集團仍保留對健倍苗苗的控制權且健倍苗苗仍為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股權減少(即代價公平值與特別中期股息及於健倍苗苗的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的影響，已於資本儲備直接確認(附註32B)。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除附註22所披露要求達成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i) 分階段收購Great Global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PG [BVI]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JPG [BVI]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Great Global集團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89,000,000港元(「分階段收購事項」)。Great Glob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緊接分階段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當時於Great Global集團所持50%股權(「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並納入分階段收購事項的商譽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管理層估計的現有股權公平值為93,380,000港元。相較估值前其各自的賬面值，視作出售有關權益的收益7,45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前合資公司Great Global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01
無形資產	14,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5
存貨	5,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471
即期可收回稅項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40)
遞延稅項負債	(28,999)
銀行貸款	(50,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54,521
減：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93,380)
商譽	32,239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93,3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5)
淨現金流出	90,625

Great Global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將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將取得的預期協同效益的收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用於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Great Global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7,129,000港元及虧損3,812,000港元。倘分階段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8,411,000港元及減少1,720,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應佔虧損)。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分階段收購Orizen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Sampan**」)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Orizen買賣協議**」)，據此，Sampa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Orizen的43%股本權益，代價為113,384,000港元(「**Orizen分階段收購事項**」)。Orize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中藥業務。

緊接Orizen分階段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當時於Orizen所持45%股權(「**Orizen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構成Orizen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並納入Orizen分階段收購事項的商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管理層估計的Orizen現有股權公平值為118,730,000港元。相較估值前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Orizen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45%的前聯營公司Orizen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88%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8
無形資產	21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存貨	12,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3)
應付即期稅項	(1,950)
租賃負債	(2,116)
遞延稅項負債	(35,92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99,912
減：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118,730)
減：非控制權益	(23,989)
商譽	56,191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113,38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淨現金流出	108,124

Orizen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將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將取得的預期協同效益的收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用於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rizen分階段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398,000港元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Orizen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70,892,000港元及溢利11,030,000港元。倘Orizen分階段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36,349,000港元及5,446,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Sampan、楊女士及健倍苗苗訂立購股協議，據此，Sampan同意收購Orizen集團已發行股本總數10%，代價為30,000,000港元，已透過由健倍苗苗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健倍苗苗股份的方式償付。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Orizen集團的擁有權由88%增加至98%。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計量公平值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方法
無形資產	超額收益法：此方法釐定無形資產的價值為經撇除貢獻資產應佔現金流量後的標的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之現值。

(B)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轉讓兩間實體的股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代價99.2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收購製藥廠使用的若干工業物業。

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新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透過公開市場購入1,276,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17,268,000股股份)。年內購入就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5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2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藉此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1港元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按股份總額結算。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可按以下批次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000		

授予所有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8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1,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9,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37,000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2.06	10,880	2.06	24,480
於年內授出	-	-	-	-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失效	2.06	(10,880)	2.06	(13,6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2.06	10,88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2.06	10,880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數據納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十八日

股價

2.06

2.07

行使價

2.06

2.13

預期波幅(列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加權平均波幅)

33.2%至41.2%

41.1%

購股權年期(列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1.3至3.3年

3年

預期股息率

1.07%

1.06%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政府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

0.61%至0.98%

1.23%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日後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而得出。預期股息率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所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中並無考慮此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1.2%(二零二零年：7.7%)及48.6%(二零二零年：21.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進行單獨評估的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單獨評估為出現減值的一名收回程度嚴重成疑的客戶確認信貸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齡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評估，除就上述客戶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6,047	647,724	301,695	115,712	1,641,178	1,553,636
租賃負債	49,492	28,173	20,344	-	98,009	94,492
	625,539	675,897	322,039	115,712	1,739,187	1,648,1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10,037	440,191	380,008	98,495	1,628,731	1,578,119
租賃負債	37,107	20,109	15,230	-	72,446	70,504
	747,144	460,300	395,238	98,495	1,701,177	1,648,623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0.91%至3.30%	70,504	2.95%至3.30% 94,492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1.11%至2.77%	1,578,119	2.50%至4.63% 1,553,636
計息借貸總額		1,648,623	1,648,128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的百分比		4.3%	5.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3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會對本集團利息開支造成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以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1	55	16	-	23,543	195	6,658	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8	382	29,277	583	8,032	5,353	10,162	1,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6)	(377)	(2,040)	-	(7,993)	(73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5,863	60	27,253	583	23,582	4,812	16,820	1,950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歐元	6% (6)%	3 (3)			3% (3)%	121 (121)		
人民幣	8% (8)%	1,821 (1,821)			7% (7)%	983 (983)		
新加坡元	6% (6)%	29 (29)			6% (6)%	98 (98)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各集團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以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7,445	–	7,445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09,971	–	152,281	57,69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40,924	240,924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7,173	–	7,173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687	7,68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05,310	–	205,310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4,335	164,335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缺乏近期交易，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二零二零年：參考近期交易或的定價或被投資公司股份的出售)釐定為57,690,000港元。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為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未經調整報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同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為第一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b)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二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近期交易的定價或被投資公司股份的出售而釐定。

(c)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3.1% – 14.7%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有負面的相互關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上升／下降1%將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9,351,000港元／7,733,000港元。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購買非流動資產	41,310	51,6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400	79,320
	58,710	131,014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報酬於附註6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4(B))。

32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出售及於健倍苗苗集團部分權益的視作出售

(A) 出售康寧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出售其批發及零售業務，該業務代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批發及零售」)，並與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展開磋商。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而出售事項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總代價約為41,6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發及零售分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其批發及零售業務(代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出售完成，本集團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的股本權益由70.0%減至21.0%，導致失去對康寧行的控制權。因此，於康寧行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康寧行的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康寧行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按聯營公司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康寧行的21%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被視為於康寧行(作為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32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出售及於健倍苗苗集團部分權益的視作出售(續)

(A) 出售康寧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與批發及零售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出售收益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商譽	35,687
存貨	27,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82
即期應付稅項	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59)
租賃負債	(4,7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66,021
出售康寧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出售資產淨值	(66,021)
本集團所持21%保留股權的公平值一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850
非控股權益	9,129
已收取現金代價	41,650
出售康寧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	2,608
出售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已收取現金代價	41,65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6)
淨現金流入	39,254

(B) 於健倍苗苗部分權益的視作出售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Sampan、Orizen的非控股權益及Orizen的中間控股公司健倍苗苗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Sampan同意購買Orizen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代價為30,000,000港元，透過由健倍苗苗向非控股權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健倍苗苗訂立認購協議，以按代價97,000,000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97,000,000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股份認購已完成，而股份認購的代價已悉數不可撤回地結算。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241,777,625股每股1.20港元的健倍苗苗普通股(作為特別中期股息)(見附註9(A))。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健倍苗苗按每股1.20港元向公眾發行44,6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48,25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53,623,000港元並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370,000港元)。

由於上述(i)至(iv)項的影響，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股權已由100%攤薄至53.7%。儘管本集團保留其對健倍苗苗的控制權且健倍苗苗仍然為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健倍苗苗股權減少的影響42,616,000港元(即代價的公平值145,253,000港元與特別中期股息的公平值290,133,000港元及於健倍苗苗非控制權益392,77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直接於儲備確認(附註26(B))。

33 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78,49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10,7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4,202	186,220
銷售成本	(13,227)	(174,740)
毛利	975	11,480
其他收入淨額	262	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4)	(8,56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9)	(707)
經營(虧損)/溢利	(16)	2,301
融資成本	-	(2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	2,084
所得稅抵扣/(支出)	19	(437)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	1,6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	1,137
非控股權益	-	510
	3	1,647
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440)	4,651
投資現金流入	2	34
融資現金流出	(614)	(4,48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2)	201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外部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3,14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工業樓宇的若干單位。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6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0、28及29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投資物業估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有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取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物業

主要的持作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8樓6-11號辦公室	商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49號彩虹工業大廈7樓	商業及工業	中期租賃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2、4、5、6及14樓的9個車間	工業	中期租賃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1,445,915	1,571,459	1,478,125	1,548,684	1,255,957
銷售成本	(884,832)	[881,481]	[803,474]	[931,022]	[699,069]
毛利	561,083	689,978	674,651	617,662	556,888
其他收入淨額	102,743	30,091	37,064	19,506	11,7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12)	(195,286)	(168,877)	(167,075)	(145,35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0,174)	(206,566)	(172,253)	(172,865)	(188,036)
經營溢利	256,240	318,217	370,585	297,228	235,242
融資成本	(30,144)	(55,359)	(66,198)	(46,005)	(13,9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676)	1,993	4,719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851)	(1,365)	-	-	-
除稅前溢利	220,569	263,486	309,106	251,223	221,246
所得稅	(34,264)	(46,025)	(55,528)	(46,323)	(39,9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86,305	217,461	253,578	204,900	181,2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	1,647	5,100	-	-
年內溢利	186,308	219,108	258,678	204,900	181,26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713	215,631	250,561	202,270	179,328
非控股權益	12,595	3,477	8,117	2,630	1,932
年內溢利總額	186,308	219,108	258,678	204,900	181,2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06,368	3,409,824	3,016,587	2,369,473	2,136,155
流動資產總值	1,160,782	1,170,376	1,244,007	1,241,682	833,912
流動負債總額	873,906	727,360	1,054,371	1,461,363	1,058,4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3,135	1,246,747	519,085	141,817	139,26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6,876	443,016	189,636	(219,681)	(224,5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3,244	3,852,840	3,206,223	2,149,792	1,911,578
資產淨值	2,860,109	2,606,093	2,687,138	2,007,975	1,772,31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此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

詞彙

於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AIM亞妥明眼藥水」	指	向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的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及AIM 0.125%亞妥明眼藥水，為抗膽鹼能藥物，作為無菌、外用、不含防腐劑的滴眼液，普遍用於治療近視、散瞳及睫狀肌麻痹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Kingshill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行本金總額500百萬港元按票息率每年3.5%計息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本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雅各臣關連人士」	指	任何本公司、JBM Group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健倍苗苗集團除外)
「JBM Group BVI」	指	JBM Group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健倍苗苗的控股股東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信使核糖核酸」	指	信使核糖核酸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債務淨額」	指	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Orizen」	指	Orizen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rizen集團」	指	Orizen及其附屬公司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健倍苗苗集團為籌備健倍苗苗股份於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工作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http://www.jacobsonpharma.com/>